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24年常年報告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報告書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綜合損益表	6
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計)	56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謹連同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綜合財務報表提呈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第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於二零二四年，向普通股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總計港幣55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5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向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派付股息港幣4,00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000萬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港幣18億元(二零二三年：無)。

股本

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本銀行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捐款額合共港幣957,87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209,390元)。

董事

本銀行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余林發(非執行董事)－主席
高博德(非執行董事)－副主席
龐華毅(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何潮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謝秀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崇禮(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委任)
郭孔華(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委任)

根據本銀行之公司章程細則，余林發先生、龐華毅先生、劉志敏先生、林崇禮先生及郭孔華先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其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高博德先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將不會膺選連任。

董事(續)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龐華毅先生亦是本銀行附屬公司之董事。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銀行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包括：吳淑燕女士、陳智勇先生及Alfian Michael SHARIFUDDI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林永德先生不再擔任本銀行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及38所披露者除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本銀行董事或與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關連並享有重大權益的實體訂立與本銀行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DBSH股份方案(「股份方案」)是唯一使本銀行董事透過認購DBS Group Holdings Ltd(「DBSH」)之股份或獲贈DBSH之股份(或其相等值現金)而得到利益的安排。

獲委任可不時管理股份方案之DBSH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決定向DBSH集團主管人員授出股份方案，參與者可獲贈DBSH之股份、其相等值現金或兩者的組合。

獎勵包括主要獎勵和保留獎勵。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前授出的主要獎勵於授出後第二至四年歸屬，即33%將在授出後第二年歸屬；另外33%將在授出後第三年歸屬及剩餘34%連同保留獎勵於授出後第四年歸屬。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後授出的主要獎勵於授出後第一至四年歸屬，即於各年歸屬25%。保留獎勵於授出後第四年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時普通股的市場價格計算。

年內，根據股份方案而合資格獲得獎勵之董事列載如下：

- 1) 余林發先生獲授股份獎勵16,141股，並有股份獎勵16,141股歸屬於他；
- 2) 高博德先生獲授股份獎勵162,038股，並有股份獎勵306,827股歸屬於他；
- 3) 龐華毅先生獲授股份獎勵92,202股，並有股份獎勵107,735股歸屬於他。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銀行董事可透過購買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允許彌償的條文

本銀行之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本銀行各董事均有權從本銀行資產獲得彌償，以彌補其作為董事而為本銀行利益行事或於任何辯護獲勝或獲判無罪或法院赦免的法律程序中承擔之所有責任。

本銀行及其關聯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受DBSH投保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保障。

管理合約

本銀行在本年度內並未就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此類合約存在。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代表

余林發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至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董事會報告書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貴集團的審計，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利息收入		21,895	19,825
利息支出		(11,023)	(9,089)
淨利息收入	4	10,872	10,73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4,265	3,316
淨交易收入	6	1,560	1,088
投資證券之淨收入	7	2	58
其他收入	8	68	70
總收入		16,767	15,268
總支出	9	(6,753)	(6,093)
扣除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前之溢利		10,014	9,175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10	(930)	(564)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9,084	8,611
所得稅稅項支出	12	(1,467)	(1,330)
股東應佔溢利		7,617	7,281

第6頁至第55頁之附註乃屬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東應佔溢利		7,617	7,28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收益／(虧損)及其他			
—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收益	27(b)	271	732
— 轉撥至損益表(收益)／虧損	27(b)	35	(9)
— 扣除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27(b)	(50)	(120)
現金流量對沖			
—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收益	27(b)	120	290
— 轉撥至損益表虧損	27(b)	759	780
— 扣除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27(b)	(145)	(176)
不會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收益／(虧損)			
—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收益	27(b)	176	47
除稅後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166	1,544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783	8,825

第6頁至第55頁之附註乃屬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15	2,778	1,415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16	78,469	63,577
應收同業款項	17	86,094	102,247
衍生工具資產	31	5,166	3,010
同業及企業證券	18	38,895	22,169
客戶貸款	19	269,983	262,591
其他資產	20	5,505	8,782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2	4,933	3,830
總資產		491,823	467,621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14,791	8,560
客戶存款及結餘	23	405,134	390,599
衍生工具負債	31	4,125	3,558
其他負債	24	15,473	15,833
後償負債	26	2,329	2,343
總負債		441,852	420,893
權益			
股本	27(a)	8,995	8,995
儲備	27(b)	39,576	36,333
其他股權工具	28	1,400	1,400
總權益		49,971	46,728
總負債及權益		491,823	467,621

第6頁至第55頁之附註乃屬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余林發
主席龐華毅
董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股本	其他股權工具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995	1,400	(1,559)	34,607	43,443
全面收益總額		-	-	1,544	7,281	8,825
股息	13	-	-	-	(5,540)	(5,5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995	1,400	(15)	36,348	46,72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995	1,400	(15)	36,348	46,728
全面收益總額		-	-	1,166	7,617	8,783
股息	13	-	-	-	(5,540)	(5,5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995	1,400	1,151	38,425	49,971

第6頁至第55頁之附註乃屬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項前之溢利		9,084	8,611
非現金項目調整：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930	564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撇除		51	1
折舊支出		514	532
撇除貸款及其他資產		(514)	(873)
收回已撇除貸款及其他資產		62	57
後償負債之利息支出		168	164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30(a)	22	19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溢利		10,317	9,075
於以下項目之增加／(減少)：			
應付同業款項		6,231	(2,233)
客戶存款及結餘		14,535	(3,761)
其他負債及衍生工具		1,102	(1,134)
已發行存款證		-	(3,105)
於以下項目之減少／(增加)：			
應收同業款項		11,983	(8,858)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17,550)	(3,200)
客戶貸款		(7,834)	13,838
同業及企業證券		(16,434)	1,217
其他資產及衍生工具		983	(3,675)
扣除所得稅項前之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使用)之淨現金		3,333	(1,836)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1,218)	(1,494)
已付海外稅款		(5)	(2)
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使用)之淨現金		2,110	(3,3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1,766)	(272)
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1,766)	(2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251)	(262)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21)	(19)
已付股息		(5,540)	(5,540)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169)	(162)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5,981)	(5,983)
匯兌差額		(14)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變動		(5,651)	(9,583)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7,867	97,450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b)	82,216	87,867

第6頁至第55頁之附註乃屬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是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本銀行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DBS Diamond Holdings Ltd。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DBSH」或「星展集團」)。DBSH於新加坡共和國上市、註冊成立及營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濱海林蔭道十二號，濱海灣金融中心商業大樓第三座，新加坡郵區018982。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表。

按編製監管報告之要求，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主要監管比率，而此舉是有別於會計目的之合併基準。該基準載於未經審計監管披露報表。監管資本、流動性及其他披露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dbs.com/hongkong/en/financials/financial-results.page>的監管披露瀏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除另有註明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及捨入至最接近百萬呈列。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判斷、估算及假設。雖然該等估算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宜及行動所知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或會與估算有出入。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主要會計估算及假設，以及涉及大量判斷及較為複雜之範疇，已載於附註3。

(b)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之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已對這些新訂／經修訂之準則作出評估，認為其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與本集團之經營也無關。

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以及會計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除外，其中正在評估採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針對性修訂本)，其中包括使用電子支付系統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指引，以及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和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實現類似企業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維持不變，但引入將於綜合損益表呈報且全新定義的小計，管理層界定業績計量的披露及資料分組的規定。

一般會計政策

(c) 綜合會計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其中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該實體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納入綜合範圍，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所有本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抵銷。

銀行層面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列賬。於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淨收益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列賬。

(d) 外幣處理**(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有關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即本銀行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呈列。

(ii) 外幣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折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幣。交易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內一般確認為交易收入。然而，倘貨幣負債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以成本計值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一般在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未變現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交易收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貨幣金融資產主要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第2(f)節。

(iii) 附屬公司及分行

附屬公司及分行採用港幣以外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業務（「海外業務」），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按以下方式折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折算；
- 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支出按月終適用之匯率（約相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並累計計入權益中的資本儲備金。出售或清盤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部分出售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損益表**(e) 收入確認****(i)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利息來自所有計息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而不論其分類和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有限制交易除外，交易收入更能反映其經濟價值。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該計算包括重大費用及交易成本（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以及溢價或折讓。

淨利息收入亦包括衍生工具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其中包括：

- 用於對沖會計目的之衍生工具；或
- 用於經濟對沖且不受對沖會計規限的若干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會計錯配。

(ii)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產品與服務，以賺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倘本集團履行責任向客戶提供承諾的產品和服務，則可確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而確認是基於與客戶商定的合約價格，扣除根據過往經驗的預期豁免和扣除直接相關的費用後進行。本集團一般按以下基準履行責任和確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於交易完成後確認。有關費用包括包銷費、經紀費、銀行保險銷售佣金和可變服務費及完成企業融資交易的相關費用。
- 對於需要長時期提供的服務，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一般按相同比例基準在提供相關服務或承擔信貸風險期間確認。該確認基準最能反映長期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性質和模式。該等服務的費用會提前或定期向客戶收取。有關費用包括發出財務擔保及銀行保險固定服務費的收入。

本集團就上述產品和服務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重大信貸條款。

直接相關的費用一般包括已付經紀費、信用卡相關費用及銷售佣金，但不包括於服務合約期間所提供服務的支出及並非與費用及佣金收入交易尤其相關的其他支出。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款權利建立時確認，一般為上市股本證券的除息日，及通常是股東批准非上市股本證券派付股息之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確認為「淨交易收入」，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則確認為「投資證券之淨收入」。

(iv) 租金收入

通過物業經營租賃取得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v) 信貸虧損準備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h)。

財務狀況表**(f) 金融資產****初步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買賣均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安排之日確認。倘本集團以受託人或其他受託人身分行事，而並無直接控制或受惠於資產，則屬於客戶的資產和相應的收入不會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一般為其交易價格。

分類及後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管理資產所屬的業務模式對債務類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並確定資產是否構成「基本借貸安排」，即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利息的定義是貨幣時間價值、信貸風險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的代價，其中或可包括利潤率。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相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 倘債務工具屬於「持有以收取」的業務模式及有合約現金流量屬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性質，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的目標是收取合約本金和利息現金流量。附帶於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的銷售預計並不重大或不常見。
- 倘債務工具屬於「持有以收取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及有現金流量屬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性質，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合約現金流量的收取和出售均對實現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模式的目標至關重要。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未變現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並累算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待出售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積公允價值調整轉撥至損益表重新分類為「投資證券之淨收入」。

- 債務工具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指：
 - (i) 資產並不屬於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性質；
 - (ii) 資產並非「持有以收取」或「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的一部分；或
 - (iii) 資產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對銷或大幅減少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所產生有關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利息收入之外，已變現和未變現損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淨交易收入」入賬。
- 非交易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可選擇於損益表或全面收益表入賬。本集團一般選擇將非交易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股息收入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和累算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於終止確認時，不會轉撥至損益表。
 - 衍生工具（包括嵌入金融負債但作分開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惟指定為對沖工具除外。倘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為正數，則分類為資產，倘公允價值為負數，則分類為負債。除特定的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用作現金流量對沖之外，一般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淨交易收入」中入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除非本集團就管理金融資產改變其業務模式，否則不得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在實際情況下，預期不會經常發生。

釐定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正常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公允價值乃一般根據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在適用的情況下，亦會採用估值儲備或價格調整釐定公允價值。於釐定公允價值時需要作出重要判斷。詳情請參閱附註29。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將已確認數額抵銷之權利且有意以淨額基準作結算，或有意將資產變現以同步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淨額列賬。

終止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連同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一併轉讓，則可終止金融資產之確認。

本集團訂立若干轉讓其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的交易，但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風險。在這情況下，已轉讓的金融資產不會在財務狀況表上終止確認。有關交易包括若干保留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交易，例如，與同一對手就該資產的轉讓同時進行交易，如期權。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資產，金額以持續參與的程度，並以涉及已轉讓資產的價值變化為限。有關金融資產轉讓的披露，請參閱附註34。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於購入日期起計在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存放同業之結餘、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及介定為持作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短期票券，而相關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h) 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

就所有以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擔保和未動用信貸承諾確認預期信貸損失，其指金融資產、擔保或未動用承諾的剩餘年期內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

於初步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準備。倘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須對該工具於整個合約期內（「整個合約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準備。

須遵循三個階段的模型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時，金融工具視為處於第1階段；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金融工具視為處於第2階段；及有違約或信用受損的客觀證據時，金融工具視為處於第3階段。

- **第1階段** —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工具被分類為第1階段，除非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有信貸減值，否則仍將處於第1階段。上述工具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確認。
- **第2階段** — 於初步確認後，如果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發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將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上述工具以整個合約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通過使用一系列定性和定量因素，將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時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對於批發風險承擔，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視為面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在初始日期與報告日期之間，金融工具在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下調而觀察到其違約或然率有可觀察的變動超過預定的門檻；或
- 被列入內部信貸觀察名單，以更密切地審查信貸問題的發展。

對於零售風險承擔，使用逾期日數計算，並以違約或然率的要求補充。在任何情況下，逾期超過30天的所有零售和批發的風險承擔已視作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除非另有評估，否則分類為第2階段。

第2階段中不再表現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工具將被轉移回到第1階段。

- **第3階段** — 金融工具如有違約證據顯示有信貸減值，即屬不良資產，轉移至第3階段。請參閱附註36有關不良資產的定義。

這些資產確認整個合約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第3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亦稱為特殊準備。

如有合理的理由認為債務人能夠根據重組條款未來償還信用額度的本金和利息支付，則重組後的第3階段風險承擔可上調至第2階段。如本集團已用盡所有實際渠道努力收回，並得出結論認為沒有合理預期可在未來收回時，第3階段的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予以註銷。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是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且考慮報告日期的過去事件、當前的狀況和評估未來經濟的狀況後而釐定的無偏見概率加權額。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通常是根據其違約或然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乘積計算，通過在報告日期使用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後釐定。

- **違約或然率** — 違約可能性估計的時間點（基於當前條件，調整以反映將影響違約或然率的未來條件的估計）。

- **違約虧損率** — 違約損失的估計。其依據是到期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算，包括從抵押品收回的款項。

- **違約風險承擔** — 違約時的預期信貸風險承擔的估計，當中考慮到償還的本金和利息及未動用的信貸承諾的預期提款額和已發行擔保的潛在付款。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乃通過乘以12個月的違約或然率、違約虧損率和違約風險承擔來計算。整個合約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乃通過乘以整個投資週期的違約或然率、違約虧損率和違約風險承擔來計算。12個月和整個投資週期的違約或然率乃指於未來12個月和工具的剩餘到期日發生違約的概率。

在大部分情況下，預期剩餘期限與剩餘合約期限相同，乃指本集團面對借款人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但是，就部分循環貸款產品（如信用卡），預期剩餘期限可能超過合約期限。在這種情況下，將使用剩餘期限的預期行為。

預期信貸損失建模 — 時間點和前瞻性調整

本集團在可行的情況下根據《巴塞爾協議II》內部評級框架，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利用所執行的模型和參數並進行適當修改。

若無適當巴塞爾模型及參數，則使用其他過往相關資料，例如虧損經驗或替代數據，目的是盡可能使用可靠且獲支持的可用資料。

對於批發投資組合，為主要行業和地區而編製信貸風險週期指數。信貸風險週期指數是概要指標，反映廣泛、行業性的信貸風險變化，通過將各行業內企業的預期違約頻率中位數與長期平均值進行比較來編製。預期違約頻率是根據市場的時間點計量違約風險，並按公司資產的市場價值、資產波動率和槓桿率制定。信貸風險週期指數其後作為按巴塞爾模型／參數釐定的整個週期違約或然率，通過考慮週期性變化的未解釋部分，轉換為時間點等值額及將前瞻性因素的參數納入。違約虧損率根據最新調整的歷史損失數據和預計收回情況來計算。

本集團依據蒙特卡羅類比方法，在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超過100種概率加權的前瞻性情景。這涉及到對備選信貸風險週期指數方案的類比，以得出無偏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值，該估計值旨在涵蓋根據已知估計值和當前可用資訊釐定的所有可能好的和壞的情景。

對於重大無擔保零售及財富管理投資組合，本集團採用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調整的違約或然率、違約虧損率和違約風險承的方法。對於其他零售投資組合，歷史虧損經驗與預測估計虧損比率結合使用，其中考慮相關宏觀經濟變數(如房地產價格指數和失業率)。

專家信用判斷及建模後調整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需要應用專家的信用判斷，其中包括：

- 指定信貸風險評級和釐定風險承擔是否應加入信用觀察名單；
- 釐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及調整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如信貸風險週期指數；
- 釐定循環貸款產品(如透支和信用卡)的預期剩餘期限；
- 釐定預測損失率；及
- 在相關建模預期信貸損失中可能無法捕捉到潛在風險的情況下，採用額外的建模預期信貸損失。此等自上而下額外的建模預期信貸損失是通過採用新出現的風險主題產生的更嚴重情景的條件概率來量化，以及可在適當情況下視乎香港的具體情況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信貸前景的不明朗因素和新興風險主題，採用額外的建模預期信貸損失。就釐定額外的建模預期信貸損失，星展集團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考慮基本情景和壓力情景下的一系列可能結果。星展集團於釐定額外的建模預期信貸損失時，已根據管理層對各種情景發生可能性作出的判斷，為各種情景釐定概率。在釐定最終額外的建模預期信貸損失時，已考慮香港的具體情況。

根據基本情景預測，美國經濟將出現軟著陸，以及中國經濟將靠穩。在壓力情景預測下，經濟首先在二零二五年出現衰退，並會在二零二六年和二零二七年逐漸復甦。此情景預測包括國內生產總值錄得負增長，房地產價格下跌和失業率上升。

管治框架

下列解釋預期信貸損失基於全面的治理框架而計量的詳情。

- 星展集團的預期信貸損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是處理有關預期信貸損失事務的最高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和整個集團職能部門的代表組成。有關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與方法及專題管理的重大改動，均需經檢討委員會的監督和批准。
- 檢討委員會得到星展集團的預期信貸損失運營委員會(運營委員會)的支持，該委員會由不同職能代表和主題專家組成。運營委員會向檢討委員會建議更改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方法和專題管理，並且負責監督系統設計、基本架構和開發，以及建立與預期信貸損失有關的原則和重要政策。集團信貸風險模型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使用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和信貸風險模型。
- 由香港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香港預期信貸損失檢討小組，並與星展集團預期信貸損失檢討委員會緊密合作，以管治和管理有關本地預期信貸損失的事宜。
-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必須接受風險管理部(RMG)的獨立驗證，以及內部和外部核數師的獨立審查。驗證和保證流程涵蓋檢討相關預期信貸損失方法，包括其邏輯和概念的合理性。

(i) 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回購」)是指本集團出售證券的協議，當中承諾以預定價格回購或贖回證券。有關證券在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因為本集團保留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有關證券在「抵押證券或金融資產轉讓」中披露(附註34)。所收到的代價以「應付同業款項」或「客戶存款及結餘」作為金融負債列賬。財資市場活動包括短期回購交易，交易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逆回購協議(「逆回購」)指本集團買入證券的協議，當中承諾以預定價格轉售或返還證券。證券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不是由本集團獲得，而是以已收到的抵押品處理，並於資產負債表外列賬。所支付的代價以「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應收同業款項」或「客戶貸款」作為金融資產列賬。市場交易活動包括短期逆回購交易，交易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j) 商譽

由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一般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獲得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商譽按原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並至少每年測試是否有減值。

於收購日，獲得之任何商譽被分配至預計將從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倘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超出適用的可收回金額，則將減值虧損確認入賬。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是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商譽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

(k)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擁有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物業（包括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折舊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資產的成本減少至估計剩餘價值。如果剩餘價值高於賬面值，則不會確認折舊。

可用年期載列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計算折舊
土地	按租約尚餘年期
樓宇	按該土地之租約尚餘年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樓宇改良成本	按租賃物業之租約期或五年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八年

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租賃負債初始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

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如果合理確定選項會將被行使或不被行使，則延長選項和終止選項將被納入租賃期評估中。如果本集團改變其初始評估，則對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採納豁免確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有關年內擁有及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其變動的詳情，請參見附註22。

(l)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一般按照金融負債產生和管理的目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因此：

- 如果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是在短期內回購（持作交易），或者在初步確認時屬於投資組合短期獲利回吐模式的一部分，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持作買賣負債包括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證券短倉，以進行市場莊家活動或交易之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亦可由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如果如此行事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可能出現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如果金融負債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需要單獨入賬，或如果管理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並按公允價值對其績效進行評估。

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以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損益（利息支出除外）在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的「淨交易收入」。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更改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的選擇乃歸因本集團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將承擔的本身信貸風險撥入保留溢利。有關金額即使變現時也不轉入損益表。

- 衍生工具負債以符合衍生工具資產的方式處理。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f)。

-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這主要包括本集團「客戶存款及結餘」和「應付同業款項」及「其他負債」項下的存款組合。

有關上述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的進一步類別詳情，請參閱附註14。

釐定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正常交易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29。

終止確認

當合約所指明須承擔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失效時，金融負債會從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

(m) 貸款承諾、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貸款承諾

貸款承諾並非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並在附註32披露。於提用貸款後，貸款的金額一般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以「客戶貸款」確認入賬。

信用證

信用證發行之後，在資產負債表外列作或有負債，而相應之應付受益人賬款及應收申請人賬款於承兌相關文件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初步按作出擔保之日的公允價值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財務擔保隨後計量以下面的較高者計算：

- 預期信貸損失金額（附註2(h)）；及
- 初步確認時收到的未攤銷費用部分。費用根據附註2(e)的原則確認為收入。

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風險承擔按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作信貸風險管理。

(n) 撥備

倘若符合以下條件，撥備將予確認：

- 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一項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 履行該責任可導致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
- 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之支出之最佳估計。

(o) 股本

普通股及優先股（其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或與持有人在可能不利本集團利益的條件下兌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類為權益。發行上述工具時直接產生的遞增外在成本從股本中扣減列賬。

中期股息在宣派股息的財政年度入賬。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的財政年度入賬。

其他特定項目

(p) 對沖和對沖會計

作為整體風險管理之其中一環，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管理利率風險和外幣風險，包括來自預測交易的風險承擔。

如果不採用對沖會計法，則對衍生工具以持作交易衍生工具的相同方式處理，即將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損益於「淨交易收入」確認入賬。本集團採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符合對沖會計標準的經濟對沖關係。為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於各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指定和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的以及用以評估對沖有效性之方法。在對沖開始時及持續進行中，本集團亦會評估和計量對沖關係之成效。

如果符合所有相關條件，則採用對沖會計法減少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會計差距。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以按下文所述按公允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外幣風險和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對沖

已符合公允價值對沖資格之對沖，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連同與被對沖風險之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表。倘若對沖

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被對沖項目之調整將在餘下年期通過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攤銷。

然而，如果被對沖項目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則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並累算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重估儲備。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重估儲備金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現金流量對沖

就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工具公允價值有效變動部分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算計入股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該金額於被對沖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表的期間重新分類計入損益表。損益的無效部分即時於損益表「淨交易收入」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時，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時，則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的任何累計損益將予保留，直至預期交易在損益表確認。當預期交易預測不會再發生，則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的累計損益將即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計入損益表。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則的經濟對沖

部分衍生工具可以基於經濟對沖的目的進行交易，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其中一環，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則，這包括本集團交易的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如期貨及期權)，以管理利率、外匯和其他風險。這種衍生工具與持作交易的衍生工具使用相同的方法處理，即變現及未變現的損益均計入「淨交易收入」。在某些情況下，對沖風險指定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從而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抵銷損益表的作用。

請參閱附註31有關對沖衍生工具的披露。

(q)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包括基本薪金、現金紅利、基於股權之報酬、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人事相關津貼，在支付後會在損益表確認。於對界定供款計劃，繳款額乃根據法令、契約或自願繳付予政府機構或私人管理的基金。一旦繳付應付款項，本集團便再無進一步繳款責任。

僱員所享年假在授予僱員時確認。至報告期末，本銀行已撥備因僱員提供服務所享有之尚未使用年假的估計負債。

(r) 基於股權之報酬

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基於股權之報酬，即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DBSH管理之DBSH股份方案及DBSH員工股份購買方案(「方案」)。有關方案之詳情載於附註39。

以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算之有關基於股權之報酬開支會與DBSH以現金結算，並會在相關歸屬期於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在釐定將授出之股份數目或預期於歸屬日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亦會一併考慮。倘其後修訂原先之估計，所帶來之影響(如有)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s)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當期所得稅項按預期將予支付或由稅務機構收回之數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會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確認。本集團於各期間一般在向各稅務機關承擔總稅項的層面考慮尚未明朗的稅務狀況。有關稅項乃根據預期將予支付的本期稅項總額，經考慮所有稅務的不明朗因素後，使用預期價值方法或最有可能結果的最佳估值而釐定。

倘對銷的合法權利存在及擬按此方式結算，則相同類型的稅項資產及負債(當期或遞延)予以對銷。此處理方法通常適用於來自相同稅項申報組及涉及同一稅務機構。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撥出。遞延稅項的數額是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會實施之稅率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已考慮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應付稅項的金額。

於損益表外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的遞延稅項，亦於損益表外(即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算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所用的估計是所呈報業績的必需部分。若干會計估計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以確定資產與負債的適當估值方法，亦有確保在適當時檢討及修訂估值方法的程序。本集團相信就確定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方法的估計屬適當。

下文簡述涉及管理層估值判斷的本集團重大會計估計概要。

(a) 金融資產減值

如附註2(h)所述，本集團就投資組合估計和內在信貸損失的政策是通過以支銷對銷溢利作為減值準備的方式處理。

預期信貸損失並不涉及偏見，且是通過評估廣泛可能的結果，並考慮過去的事件，目前條件和評估未來經濟狀況後釐定的概率加權數額，當中必然涉及使用判斷。

第1階段和第2階段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乃經考慮歷史數據和管理層對目前經濟和信用環境、國家和投資組合風險與行業慣例後釐定。

在估計第3階段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時，本集團評估借款人對本集團的責任與其還款能力之間的差距。評估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經濟或業務前景、借款人的未來盈利能力和抵押品的清算價值。有關評估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

(b)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大多數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基於所報及可觀察市價或以內部制定模式釐定。內部制定模式以獨立或經驗證的市場參數為基準。

在沒有於流通市場可觀察市場價格的情況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採用估值模型釐定。所選擇的模式需要就複雜產品作出重大判斷。

政策及程序有助於在確定不同金融工具的風險特徵、貼現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其他估值程序所涉因素時作出判斷。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過程及公允價值層次詳情請參閱附註29。

(c) 所得稅稅項

釐定全集團所得稅稅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是否將需支付額外稅項作出合理評估，就預期稅務事項確認負債。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25。

4 淨利息收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以及應收同業款項	4,802	3,766
客戶非交易貸款	12,544	12,599
貿易資產	624	604
證券及其他	3,925	2,856
總利息收入	21,895	19,825
客戶存款及結餘	(10,247)	(8,386)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168)	(164)
其他利息支出	(608)	(539)
總利息支出	(11,023)	(9,089)
淨利息收入	10,872	10,736
包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28	28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751	1,933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8,816	17,6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548)	(215)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a)	(10,475)	(8,874)
總計	10,872	10,736

(a) 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港幣2,20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900萬元)。

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000	4,024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735)	(70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265	3,316
包括：		
— 財富管理	2,674	1,927
— 交易服務 ^(a)	975	864
— 貸款相關業務	303	264
— 信用卡	313	26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265	3,316

(a) 包括貿易及匯款、擔保及存款相關業務的服務費。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其中：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自：		
—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1,315	1,238
— 信託或其他受託業務	86	82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產生自：		
—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520	548

6 淨交易收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淨交易收入 ^(a)		
— 外匯	1,521	1,026
— 利率、股份權益及其他	(91)	(66)
	1,430	960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130	128
總計	1,560	1,088

(a) 包括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資產收入。

7 投資證券之淨收入／(虧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債務證券：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8)	8
— 按攤銷成本	12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	18	29
總計	2	58
當中股息收入來自：		
— 非上市投資	18	29
總計	18	29

8 其他收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租金收入	25	21
其他	43	49
總計	68	70

9 總支出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僱員福利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362	3,929
— 退休金	243	216
— 基於股權之報酬	94	95
房產和設備支出 (不包括折舊)		
—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資產支出	6	4
— 其他	230	208
折舊支出		
— 擁有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69	268
— 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45	264
核數師酬金	10	10
電腦支出	407	348
其他經營支出	887	751
總計	6,753	6,093

10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客戶貸款	894	582
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風險承擔及其他	36	(18)
總計	930	564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變動，其歸因於以下原因：

- 階段之間的轉移。
- 投資組合淨變動是根據債務人基礎（即由新債務人發放扣除前債務人的終止確認）釐定。
- 重新計量，其包括模型、模型輸入參數或假設變動的影響、部分還款、額外提取現有額度及在階段之間轉移後計量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一般準備 (未經減值) 第1階段	第2階段	特殊準備 (經減值) 第3階段	總值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314	873	1,247	3,434
轉入以下階段／(由以下階段轉出)				
並於年初結餘確認的準備變動	17	(126)	109	–
– 第1階段	(57)	39	18	–
– 第2階段	74	(165)	91	–
– 第3階段	–	–	–	–
投資組合淨變動	(59)	(21)	–	(80)
重新計量	(268)	802	476	1,010
淨撇除 ^(a)	–	–	(452)	(452)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	–	34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4	1,528	1,414	3,946
計入損益表	(310)	655	585	930
二零二三年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283	878	1,467	3,628
轉入以下階段／(由以下階段轉出)				
並於年初結餘確認的準備變動	124	(175)	51	–
– 第1階段	(20)	13	7	–
– 第2階段	144	(188)	44	–
– 第3階段	–	–	–	–
投資組合淨變動	60	(36)	–	24
重新計量	(153)	206	487	540
淨撇除 ^(a)	–	–	(816)	(816)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	–	58	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14	873	1,247	3,434
計入損益表	31	(5)	538	564

(a) 撇除金額是扣除收回款項的淨額。

下表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虧損準備的金融工具的其他資料。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沒有虧損準備，因此未反映在表中。

港幣百萬元	總賬面值 ^(b)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結餘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二零二四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2,778	–	–	2,778	–	–	–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a)	74,727	–	–	74,727	1	–	–	1
應收同業款項	86,095	–	–	86,095	1	–	–	1
同業及企業證券 ^(a)	31,898	–	–	31,898	7	–	–	7
客戶貸款								
– 零售	60,141	1,744 ^(c)	606	62,491	429	269	155	853
– 批發	185,321	22,824	3,112	211,257	441	1,220	1,251	2,912
其他資產	607	12	8	627	2	2	8	12
負債								
對擔保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預期信貸損失					123	37	–	160
總計					1,004	1,528	1,414	3,946
二零二三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1,415	–	–	1,415	–	–	–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a)	60,628	–	–	60,628	1	–	–	1
應收同業款項	102,248	–	–	102,248	1	–	–	1
同業及企業證券 ^(a)	21,377	–	–	21,377	3	–	–	3
客戶貸款								
– 零售	66,637	565 ^(c)	588	67,790	564	299	129	992
– 批發	180,178	15,562	2,350	198,090	637	549	1,111	2,297
其他資產	581	109	7	697	1	1	7	9
負債								
對擔保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預期信貸損失					107	24	–	131
總計					1,314	873	1,247	3,434

(a) 包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價值港幣400萬元的虧損準備(二零二三年：港幣200萬元)

(b) 結餘不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c) 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對大部分有擔保的投資組合模型及按風險分階段的標準進行升級所致

預期信貸損失計算對宏觀經濟變數的敏感度

本集團評估批發和零售投資組合對第1階段和第2階段風險承擔配置變動的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如果第2階段所有風險承擔均轉回至第1階段，並且分配為較低的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而不是整個合約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則預期信貸損失估計會減少港幣11.18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45億元)。這影響亦反映第2階段風險承擔的違約或然率增加所致，同時亦歸因於計及整個投資週期，而不是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由於預期信貸損失的估算乃依據多項變數進行，因此不會有單一分析可以完全反映預期信貸損失對宏觀經濟變數出現變化的敏感度。

11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銀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袍金 ^(a)	5	4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利益 ^(b)	33	32
按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	1	1
	39	37

(a) 董事袍金(如有)於二零二五年應付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銀行董事之合資格人士。該等袍金須待本銀行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b) 計入年內累計現金花紅之金額將於來年支付。有關現金花紅須待DBSH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金額亦包括其他福利的預計現金值。

年內，本銀行並無向本銀行的任何董事支付解僱補償。

年內，本銀行並無就獲取董事的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項。

(b)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及38所披露者除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本銀行董事或與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關連並享有重大權益的實體訂立與本銀行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2 所得稅稅項支出

(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稅項支出包括：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480	1,344
— 以往年度之不足／(多提)撥備	43	(45)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4	6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	1,527	1,305
遞延所得稅稅項(附註25(b))		
— 本年度	(60)	(13)
—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	38
	(60)	25
總計	1,467	1,330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之稅率計算。海外分行之稅項則根據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b) 於綜合損益表列支之遞延所得稅稅項包括下列暫時差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加速折舊準備	(3)	(4)
信貸虧損準備	(58)	33
基於股權之報酬	1	(4)
	(60)	25

(c)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之稅項，與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所計算之差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9,084	8,611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二三年：16.5%)	1,499	1,421
於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	(2)
毋須繳稅之收入	(116)	(110)
不可扣稅之開支	43	28
以往年度之不足／(多提)撥備	43	(7)
所得稅稅項支出	1,467	1,330

13 股息

(a) 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股	港幣	每股	港幣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股息	0.357	2,500	0.357	2,500
第二次中期股息	0.429	3,000	0.429	3,000
	0.786	5,500	0.786	5,500

(b) 永續資本證券

永續資本證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發行，於年內向永續資本證券的持有人派付港幣4,00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000萬元)。

(c) 擬派股息

於報告期末，擬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港幣18億元(二零二三年：無)尚未確認為負債。

14 金融工具的分類

港幣百萬元	強制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c)	指定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 - 債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 - 股權	攤銷成本	對沖衍生 工具	總計
二零二四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	-	-	-	2,778	-	2,778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3,743	-	63,190	-	11,536	-	78,469
應收同業款項	850	-	-	-	85,244	-	86,094
衍生工具資產	3,111	-	-	-	-	2,055	5,166
同業及企業證券	7,000	-	15,913	541	15,441	-	38,895
客戶貸款	274	-	-	-	269,709	-	269,983
其他金融資產	-	-	-	-	4,663	-	4,663
總金融資產	14,978	-	79,103	541	389,371	2,055	486,048
非金融資產 ^(a)							5,775
總資產							491,823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5,199	-	-	-	9,592	-	14,791
客戶存款及結餘	-	4,955	-	-	400,179	-	405,134
衍生工具負債	2,885	-	-	-	-	1,240	4,125
其他金融負債 ^(b)	1,886	-	-	-	12,864	-	14,750
後償負債	-	-	-	-	2,329	-	2,329
總金融負債	9,970	4,955	-	-	424,964	1,240	441,129
非金融負債 ^(b)							723
總負債							441,852
二零二三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	-	-	-	1,415	-	1,415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2,950	-	50,460	-	10,167	-	63,577
應收同業款項	-	-	-	-	102,247	-	102,247
衍生工具資產	1,803	-	-	-	-	1,207	3,010
同業及企業證券	793	-	11,438	364	9,574	-	22,169
客戶貸款	-	-	-	-	262,591	-	262,591
其他金融資產	-	-	-	-	7,805	-	7,805
總金融資產	5,546	-	61,898	364	393,799	1,207	462,814
非金融資產 ^(a)							4,807
總資產							467,621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2,733	-	-	-	5,827	-	8,560
客戶存款及結餘	-	9,080	-	-	381,519	-	390,599
衍生工具負債	1,611	-	-	-	-	1,947	3,558
其他金融負債 ^(b)	1,793	-	-	-	13,621	-	15,414
後償負債	-	-	-	-	2,343	-	2,343
總金融負債	6,137	9,080	-	-	403,310	1,947	420,474
非金融負債 ^(b)							419
總負債							420,893

(a) 包括商譽、物業與其他固定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b) 包括本年度稅項負債。租賃負債包括在其他金融負債中

(c) 包括持作交易的資產和負債及不屬於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性質的債務型金融資產

15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庫存現金	799	631
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1,979	784
總計	2,778	1,415

16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港幣百萬元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攤銷成本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國庫票據 ^(a)	2,189	31,857	650	34,696
其他債務證券 ^(b)	1,554	31,333	10,887	43,774
	3,743	63,190	11,537	78,470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	-	(1)	(1)
	3,743	63,190	11,536	78,469
其中：				
– 在香港上市，按公允價值	1,554	14	-	1,568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允價值	-	786	-	786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原值	-	-	7,955	7,955
– 非上市，按公允價值	2,189	62,390	-	64,579
– 非上市，按原值	-	-	3,581	3,581
	3,743	63,190	11,536	78,469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國家機構	3,743	63,190	11,536	78,469
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A	-	-	-	-
– AA-至AA+	3,743	63,150	3,950	70,843
– A-至A+	-	40	7,586	7,626
	3,743	63,190	11,536	78,469

港幣百萬元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攤銷成本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國庫票據 ^(a)	371	30,732	494	31,597
其他債務證券 ^(b)	2,579	19,728	9,674	31,981
	2,950	50,460	10,168	63,578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	-	(1)	(1)
	2,950	50,460	10,167	63,577
其中：				
– 在香港上市，按公允價值	2,579	-	-	2,579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允價值	-	866	-	866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原值	-	-	8,164	8,164
– 非上市，按公允價值	371	49,594	-	49,965
– 非上市，按原值	-	-	2,003	2,003
	2,950	50,460	10,167	63,577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國家機構	2,950	50,460	10,167	63,577
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A	-	-	-	-
– AA-至AA+	2,950	50,421	2,369	55,740
– A-至A+	-	39	7,798	7,837
	2,950	50,460	10,167	63,577

(a) 包括港幣17.77億元(二零二三年：無)的已抵押或轉讓的金融資產(見附註34)

(b) 包括港幣44.01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5.06億元)的已抵押或轉讓的金融資產(見附註34)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或發行人所在註冊地之評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分類為攤銷成本的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為港幣113.28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00.37億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逾期或重組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17 應收同業款項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同業之結餘	7,460	7,342
存放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78,635	94,906
應收同業款項總額	86,095	102,248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1)	(1)
應收同業款項淨額	86,094	102,247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逾期或重組的存放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18 同業及企業證券

港幣百萬元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攤銷成本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債務證券 ^(a)	7,000	15,913	15,444	38,357
股本證券	-	541	-	541
	7,000	16,454	15,444	38,898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	-	(3)	(3)
	7,000	16,454	15,441	38,895

其中：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按公允價值	-	1,000	-	1,000
– 在香港上市，按原值	-	-	683	683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允價值	4,687	13,679	-	18,366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原值	-	-	5,625	5,625
– 非上市，按公允價值	2,313	1,234	-	3,547
– 非上市，按原值	-	-	9,133	9,133
	7,000	15,913	15,441	38,354

股本證券

– 非上市，按公允價值	-	541	-	541
	7,000	16,454	15,441	38,895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公營部門實體	-	851	7,188	8,039
– 同業	6,630	15,062	1,313	23,005
– 企業	370	541	6,940	7,851
	7,000	16,454	15,441	38,895

債務證券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A	-	6,938	-	6,938
– AA-至AA+	901	1,628	53	2,582
– A-至A+	5,463	4,228	5,355	15,046
– BBB-至BBB+	636	2,063	771	3,470
– BB-至BB+	-	1,056	-	1,056
– 未評級	-	-	9,262	9,262
	7,000	15,913	15,441	38,354

港幣百萬元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攤銷成本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債務證券 ^(a)	793	11,438	9,575	21,806
股本證券	-	364	-	364
	793	11,802	9,575	22,170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	-	(1)	(1)
	793	11,802	9,574	22,169

其中：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按公允價值	-	146	-	146
– 在香港上市，按原值	-	-	367	367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允價值	124	7,771	-	7,895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原值	-	-	2,560	2,560
– 非上市，按公允價值	669	3,521	-	4,190
– 非上市，按原值	-	-	6,647	6,647
	793	11,438	9,574	21,805

股本證券

– 非上市，按公允價值	-	364	-	364
	793	11,802	9,574	22,169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公營部門實體	-	199	5,600	5,799
– 同業	793	11,239	2,266	14,298
– 企業	-	364	1,708	2,072
	793	11,802	9,574	22,169

債務證券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A	-	10,040	196	10,236
– AA-至AA+	-	980	495	1,475
– A-至A+	793	418	3,189	4,400
– BBB-至BBB+	-	-	94	94
– BB-至BB+	-	-	-	-
– 未評級	-	-	5,600	5,600
	793	11,438	9,574	21,805

(a)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證券之預期信貸損失港幣40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00萬元)並未於表內列示，因為這些證券按公允價值列賬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分類為攤銷成本的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為港幣152.93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94.94億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逾期或重組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19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客戶貸款總額	273,748	265,880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 特殊準備	(1,406)	(1,240)
— 一般準備	(2,359)	(2,049)
	269,983	262,591
包括：		
— 貿易票據	5,543	1,374
— 貸款	264,440	261,217
	269,983	262,591

客戶貸款包括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賬款之總額：		
— 一年或以下	358	398
—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1,505	1,618
— 五年以上	4,569	5,288
	6,432	7,304
未賺取之未來融資收入	(1,164)	(1,643)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賬款之淨額	5,268	5,661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賬款之淨額分析如下：		
— 一年或以下	239	243
—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1,095	1,074
— 五年以上	3,934	4,344
	5,268	5,661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投資於融資租賃之總額及未賺取之未來融資收入乃是應收未折現租賃付款（包括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賬款總額中之無擔保剩餘價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賬款作出之特殊準備為港幣9,40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900萬元）。

20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應收利息	1,387	1,383
承兌票據	619	69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5(b)）	674	809
商譽	168	168
其他	2,669	5,741
	5,517	8,791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12)	(9)
	5,505	8,782

21 主要附屬公司

由本銀行全資並直接擁有之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詳情	主要業務
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 股	提供代理人、信託人及代理服務

22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擁有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附註22(a))	3,568	2,122
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附註22(b))	1,365	1,708
總計	4,933	3,830

(a) 擁有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永久 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原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	2,335	2,848	5,206	33	5,239
添置	–	4	350	354	1,412	1,766
出售／撤銷 ^(a)	–	(7)	(124)	(131)	–	(1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332	3,074	5,429	1,445	6,8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	977	2,102	3,096	21	3,117
本年度折舊 (附註9)	–	14	255	269	–	269
出售／撤銷 ^(a)	–	(7)	(73)	(80)	–	(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984	2,284	3,285	21	3,3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348	790	2,144	1,424	3,568
二零二三年						
原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	2,350	2,643	5,016	33	5,049
添置	–	25	247	272	–	272
出售／撤銷 ^(a)	–	(40)	(42)	(82)	–	(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335	2,848	5,206	33	5,2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	997	1,895	2,909	21	2,930
本年度折舊 (附註9)	–	20	248	268	–	268
出售／撤銷 ^(a)	–	(40)	(41)	(81)	–	(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977	2,102	3,096	21	3,1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358	746	2,110	12	2,122

(a) 包括有關設備的撤銷金額港幣5,100萬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100萬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合共以港幣14.12億元收購兩項物業 (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物業的總市值為港幣66.87億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62.11億元)，其中投資物業佔港幣15.2億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1.87億元)。市值乃根據投資方法或者以可比較銷售與投資方法來釐定。物業分類為公允價值層次3，而用於估算不可觀察的重要參數為市場收益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入或轉出層次3。

本集團持有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永久				
在香港以外持有	6	-	6	-
租賃				
在香港持有				
— 五十年以上	127	1	126	1
— 十年至五十年	1,220	1,423	1,231	11
在香港以外持有				
— 十年至五十年	1	-	1	-
	1,348	1,424	1,358	12

(b) 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物業	其他固定資產	總計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86	122	1,708
於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	7	-	7
租賃期變動	(105)	-	(105)
本年度折舊	(226)	(19)	(2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2	103	1,365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02	141	1,743
於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	186	-	186
租賃期變動	43	-	43
本年度折舊	(245)	(19)	(2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6	122	1,708

本集團的租賃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分行及數據中心。辦公室物業租賃簽訂的租賃期最長為六年，而其他資產的租賃期則為最長為一年。部分租賃可包括延租權。

一般租賃付款為事先議定，若干重要辦公室物業租賃和續約期租賃付款除外，該等租賃付款會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進行定期調整。

23 客戶存款及結餘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客戶存款，按攤銷成本	400,179	381,519
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結構性投資存款 ^(a)	4,955	9,080
	405,134	390,599
按下列項目分析：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45,172	49,561
— 儲蓄存款	147,782	140,563
—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212,180	200,475
	405,134	390,599

(a) 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並非由引致市場風險之市況變動所致。市場風險所產生之市況變動包括基準利率、匯率或價格或息率指數之變動。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較到期日的合約金額多港幣2,000萬元(二零二三年：多港幣8,000萬元)。

24 其他負債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應付利息	1,558	1,571
承兌票據	619	690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附註25(a))	723	419
就沽空證券的應付款項	1,886	1,793
租賃負債 ^(c)	1,442	1,790
其他負債及撥備 ^{(a)(b)}	9,245	9,570
	15,473	15,833

(a) 包括因與宏利簽訂16年分派協議而預先收取收入港幣11.53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3.18億元)將按直線法攤銷。預先收取收入港幣1.65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65億元)於年內確認為服務費收入。

(b) 包括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為港幣1.6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31億元)。

(c) 年內租賃付款總額為港幣2.72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81億元)。

25 稅項

a.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附註24)		
應付之香港利得稅	707	402
應付海外稅項	16	17
	723	419

b. 遞延所得稅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包含在「其他資產」內(附註20)		
— 遞延稅項資產	674	809
	674	809

遞延稅項淨額資產及負債之賬目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一月一日	809	1,130
損益表中已計入／(扣除)之遞延所得稅稅項(附註12(a))	60	(25)
扣除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附註27(b))	(195)	(2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	80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下列項目：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準備	418	360
基於股權之報酬	25	26
應付支出	2	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7	137
現金流量對沖	247	392
	779	917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準備	(105)	(108)
	(105)	(108)

倘遞延所得稅稅項乃涉及相同之財務機關且具有合法可執行以本期稅務資產抵銷本期稅務負債之權利，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一年後收回及結算，以下數額經作出適當抵銷後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遞延稅項資產	779	917
遞延稅項負債	(105)	(108)
包含在「其他資產」內的遞延稅項資產	674	809

c. 經合組織支柱二模型規則

星展集團屬於經合組織支柱二模型規則所述範圍。新加坡為本銀行最終母公司DBSH的司法管轄區，並已頒佈支柱二法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香港，待《2024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收入納入規則及香港最低補足稅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由於新加坡支柱二法例及條例草案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本銀行與其附屬公司及星展在香港經營的其他實體現時並無相關即時稅務風險。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所規定，本銀行已應用例外情況以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根據支柱二規則，本銀行按司法管轄區的基準評估實際稅率，且倘司法管轄區實際稅率低於15%，則須繳納補足稅。本集團(不包括本銀行在澳門經營的海外分行)及其他在香港經營的星展實體混合會計實際稅率目前超過15%。

26 後償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銀行向DBSH發行3億美元的新後償貸款(「貸款」)。貸款利息按季支付，並每年按美元3個月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加1.87%計息。該貸款的還款日期為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並可選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其後的任何日期償還。條款規定，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通知本銀行需要進行撤銷，或需要公營部門注資(或等同支持)時，本銀行則須撤銷貸款，否則本銀行將不可持續營運。此外，有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向貸款的出借人行使香港處置機制權力。根據金管局制定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貸款符合本銀行二級資本的資格，以及根據金管局制定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貸款符合資格作為吸收虧損能力的債務工具。

27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70億	8,995	70億	8,995

b. 儲備

集團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溢利	總儲備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2	(452)	(1,983)	9	2,399	36,348	36,333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	447	120	-	-	-	567
轉撥至損益表	-	35	759	-	-	-	794
扣除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附註25(b))	-	(50)	(145)	-	-	-	(195)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7,617	7,617
股息 (附註13)	-	-	-	-	-	(5,540)	(5,5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	(20)	(1,249)	9	2,399	38,425	39,576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2	(1,102)	(2,877)	9	2,399	34,607	33,048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	779	290	-	-	-	1,069
轉撥至損益表	-	(9)	780	-	-	-	771
扣除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附註25(b))	-	(120)	(176)	-	-	-	(296)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7,281	7,281
股息 (附註13)	-	-	-	-	-	(5,540)	(5,5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	(452)	(1,983)	9	2,399	36,348	36,333

銀行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溢利	總儲備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452)	(1,983)	9	2,285	36,272	36,131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447	120	-	-	-	567
轉撥至損益表	35	759	-	-	-	794
扣除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附註25(b))	(50)	(145)	-	-	-	(195)
股東應佔溢利	-	-	-	-	7,615	7,615
股息	-	-	-	-	(5,540)	(5,5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	(1,249)	9	2,285	38,347	39,372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102)	(2,877)	9	2,285	34,533	32,848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779	290	-	-	-	1,069
轉撥至損益表	(9)	780	-	-	-	771
扣除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附註25(b))	(120)	(176)	-	-	-	(296)
股東應佔溢利	-	-	-	-	7,279	7,279
股息	-	-	-	-	(5,540)	(5,5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52)	(1,983)	9	2,285	36,272	36,131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界定為於變動日期作為投資物業轉讓物業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一般儲備為轉自往年保留溢利之數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保留溢利中轉撥港幣2.95億元法定儲備(二零二三年：港幣5.73億元)。維持法定儲備之目的乃為附合香港《銀行業條例》之規定，達至審慎監督之目的。儲備之變動在諮詢金管局後直接透過保留溢利處理。

28 其他股權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銀行向其母公司DBSH發行港幣14億元的永續資本證券。本銀行酌情按每年2.86%的利率每年進行分派。永續資本證券可在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後的任何日期贖回。條款規定，若金管局通知本銀行需要進行撤銷，或需要公營部門注資(或等同支持)時，本銀行則須撤銷永續資本證券，否則本銀行將不可持續營運。此外，有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向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行使香港處置機制的權力。根據金管局制定的《銀行業(資本)規則》，永續資本證券符合本銀行額外一級資本的資格，以及根據金管局制定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永續資本證券符合資格作為吸收虧損能力的債務工具。

2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a) 估值流程

本集團採用的估值流程受估值政策和支援標準監督。這些政策和標準適用於須有市價和模型估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整體框架經本集團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和風險執行委員會同意，其後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估值政策和支援標準監督所有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重估事宜，包括市場價格以及模型變數。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使用可靠和獨立的市場價格或估值模型連同使用可靠和獨立的市場參數(如模型變數)來直接訂價。具有流動市場或通過交易所買賣的產品將屬前者，而大多數場外產品將屬後者。市場參數包括利率收益率曲線、信貸息差、交易價格、股息率、期權波動率及匯率。

估值模型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保證流程，其獨立於模型開發者。此保證流程會檢討相關的策略，包括邏輯和概念的合理性及模型變數和結果。模型保證流程在實施前進行，在市場出現重大變動或組合變更時受定期檢討。如有需要，本集團也會運用模型儲備和其他調整以釐定公允價值。所製模型經本集團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批准。

大部分場外衍生工具會在活躍市場中買賣。估值是運用市場普遍採用的模型(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Scholes模型，插值技術)，按類似工具或相關工具的報價或市場參數來釐定。

如市值是由前台辦事處釐定，則會利用獨立價格核實流程來確保所用市場參數的準確性。獨立價格核實流程即獨立地檢查，將交易員的訂價與經紀商／交易商來源或市場普遍調查供應商等獨立資料來源作比較。獨立價格核實流程的結果會由獨立的監督職能人員每月作出檢討。

就無法釐定市值的非流動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將利用經批准的估值模型來釐定該等產品的估值。用作模型變數或涉及轉型流程中任何中介技術的價格和參數必須來自經批准的可靠市場來源。如情況許可，變數必須經多個來源檢查其可靠性和準確性。風險管理小組製作的模型保證程序將被依賴來保證估值模型的合適度。

本集團利用多個由市場使用的基準利率，如SOFR和掉期拆息，以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凡該等模型利用不可觀察之變數而導致分類成層次3，則將採取估值調整或儲備來調整估值的不明朗因素。估值調整或儲備方法是用來證明不可觀察之變數，並嘗試量化估值中涉及不明朗因素的程度。該等方法由估值政策和支援標準監督並須經本集團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批准。

主要的估值調整及儲備如下：

模型和參數不明朗的調整

估值不確定的情況可能會在計量公允價值時因所需變動參數不明朗或於估值流程中所用之模型製作方法不明朗而出現。在這種情況下，調整時可能需要考慮這些因素。

例如，如工具價格或利率等市場數據經過一段時間後不可再予以觀察，則這些用以評估金融工具的變數可能與當前的市場狀況不再相關。在這種情況下，調整時可能需要處理由於使用過時的市場數據變數而產生的價格不明朗因素。

信貸估值調整

已充份考慮信貸估值調整，以反映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公允價值的影響。信貸估值調整是基於交易對手的信譽、相關交易所涉及目前或潛在的風險程度、淨額結算和抵押安排，以及相關交易的到期日。

首日損益賬儲備

倘某一工具的市場並不活躍而利用重大不可觀察之市場參數來製作的估值模型以釐定其公允價值，則會使用首日損益賬儲備來遞延從交易價格與模型估值之間的差距所產生的損益賬。若市場參數對首日損益賬的影響大於內部釐定之限度，則定義為市場參數重大。如參數變得可予以觀察或交易平倉或於交易期內攤銷，則首日損益賬儲備會撥充損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首日損益賬儲備（二零二三年：無）。

買入賣出價調整

本集團經常在不同時間持有以市場中位價格估值金融工具的長倉或短倉。因此，作出買入賣出價調整以反映平倉的成本。

(b) 公允價值層次

公允價值層次符合最高層次的可觀察變數（如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和最低層次的不可觀察之變數）。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最低層次輸入佔整個測量重大部分時公允價值層次之同等層次來歸類。倘不可觀察之變數被視為重大，則金融工具將被歸類為層次3。

以活躍市場報價計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公允價值層次的層次1。其中包括政府及主權債券及交投活躍的上市證券及企業債務證券。在活躍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亦分類為估價層次的層次1。

如按市場活躍程度較低的市場報價或類似資產及負債的報價而釐定的公允價值，有關工具一般分類為層次2。如在一般不可取得報價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按估價技術釐定公允價值，而所使用的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孳息曲線、波動性及匯率。大部分估值技術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屬可靠性高的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其中包括企業債務證券、回購、逆回購協議及本集團大部分的場外衍生工具。

在估值模型依據不可觀察之變數而對工具估值之貢獻重大時，無論是直接用於對金融資產或負債進行估值，還是用作估值模型輸入參數，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歸類至層次3。其中包括資產相關性或若干波動性等過往數據而產生的所有變動參數。層次3工具還包括根據投資資產淨值計量的未經報價之股本證券。此外，層次3參數包括所有舊有報價證券價格和其他近似值（如以信用違約掉期息差估值之債券）。

下表載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公允價值層次分類：

港幣百萬元	層次1	層次2	層次3	總計
二零二四年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3,743	-	-	3,743
- 應收同業款項	-	850	-	850
- 同業及企業證券	851	6,149	-	7,000
- 客戶貸款	-	274	-	27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63,190	-	-	63,190
- 同業及企業證券	8,164	6,973	1,317	16,454
衍生工具	-	5,166	-	5,166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就沽空證券的應付款項	1,886	-	-	1,886
- 客戶存款及結餘	-	4,955	-	4,955
- 應付同業款項	-	5,199	-	5,199
衍生工具	-	4,125	-	4,125
二零二三年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2,950	-	-	2,950
- 應收同業款項	-	-	-	-
- 同業及企業證券	-	793	-	793
- 客戶貸款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50,460	-	-	50,460
- 同業及企業證券	8,143	3,295	364	11,802
衍生工具	-	3,010	-	3,010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就沽空證券的應付款項	1,793	-	-	1,793
- 客戶存款及結餘	-	9,080	-	9,080
- 應付同業款項	-	2,733	-	2,733
衍生工具	-	3,558	-	3,558

本年度內，由於過去九十日內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因此有港幣7.76億元的金融資產由第二級轉移至第三級（二零二三年：無）。

c.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已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與下文所述年末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計算該等公允價值之基準如下：

(i) 應收同業款項

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之估計公允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存放同業存款及同業貸款當時之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ii) 客戶貸款

由於大部分客戶貸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iii) 同業及企業證券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公允價值按獨立市場報價（如有）釐定。倘無市價，則公允價值按現金流量貼現法估計。其公允價值列於附註18。

(iv) 應付同業款項及客戶存款及結餘

並無註明到期日之存款（包括不計息存款），其估計公允價值為須即期償還之金額。定息存款及其他借貸之估計公允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利率來估計。

(v)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之估計公允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vi) 後償負債

由於後償負債乃以浮動利率及當時的利率計息，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本年度融資活動變化分析

租賃負債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一月一日結餘	1,790	1,823
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22	1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72)	(281)
租賃期增加及變動之淨變動	(98)	2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42	1,790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2,778	1,415
應收同業款項		
— 存放同業之結餘	7,460	7,342
—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62,755	67,043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票據	9,223	12,067
	82,216	87,867

31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a. 衍生工具

本集團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本集團之持倉。本集團亦會持有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從而在債券價格、貨幣及利率之短期市場變動中獲利。本集團就隔夜及即日市場持倉可承受之風險程度設定交易限制。除在特別對沖安排之例外情況下，該等衍生工具相關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一般透過訂立抵銷對賬持倉對沖，從而控制變現市場持倉量所需現金淨額之變動性。

每項重要類別之衍生工具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約／ 名義金額	正公允 價值	負公允 價值
二零二四年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03,531	598	1,768
小計	103,531	598	1,768
外匯衍生工具			
— 外匯合約	120,037	1,737	1,328
— 貨幣掉期	28,655	2,137	306
— 貨幣期權	44,002	538	538
小計	192,694	4,412	2,172
股權衍生工具合約			
	4,294	144	144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5,477	—	29
商品衍生工具合約			
	134	12	12
衍生工具總值			
	306,130	5,166	4,125
上述包含持作下列用途之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對沖			
— 利率掉期	765	4	6
小計	765	4	6
現金流量對沖			
— 利率掉期	30,300	—	1,213
— 外匯合約	8,990	200	—
— 貨幣掉期	9,802	1,851	21
小計	49,092	2,051	1,234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總值			
	49,857	2,055	1,240

港幣百萬元	合約／ 名義金額	正公允 價值	負公允 價值
二零二三年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76,073	849	2,663
小計	76,073	849	2,663
外匯衍生工具			
－ 外匯合約	88,798	640	516
－ 貨幣掉期	18,005	1,329	186
－ 貨幣期權	42,935	149	150
小計	149,738	2,118	852
股權衍生工具合約	1,444	40	40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商品衍生工具合約	172	3	3
衍生工具總值	227,427	3,010	3,558
上述包含持作下列用途之衍生 工具：			
公允價值對沖			
－ 利率掉期	－	－	－
小計	－	－	－
現金流量對沖			
－ 利率掉期	30,600	－	1,882
－ 外匯合約	－	－	－
－ 貨幣掉期	9,387	1,207	65
小計	39,987	1,207	1,947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總值	39,987	1,207	1,947

上述金額以總額計算，並無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這些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指於報告期末仍未平倉之交易額，但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b. 對沖衍生工具

對沖衍生工具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會根據對沖的性質以及對沖是否符合指定的標準，以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而有所不同。以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經濟對沖進行交易的衍生工具與持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使用相同的方法處理。

c.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進行對沖交易以管理利率及外幣風險。對沖會計處理適用於減少因利率和匯率變化而產生的盈利波動。

有關市場風險及本集團風險管理慣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36，而有關本集團對沖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p)。

公允價值對沖

根據現行的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以下項目公允價值涉及利率變動的風險：

- － 已發行的定息債務；及
- － 部分已購買的定息債券。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對沖基準利率風險部分，該部分是利率風險可觀察且可靠計量的部分。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就指定對沖項目設定公允價值對沖關係，以對沖基準利率變動。這有效以浮息確認利息支出（定息負債）或利息收入（定息資產）。

本集團管理由上述風險承擔所產生的所有其他風險，例如信貸風險，而對沖會計處理不適用於這些風險。

本集團通過比較基準利率變動的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與用於對沖風險承擔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變動，來評估預期對沖效用。本集團通過比較衍生工具的名義值與已發行債券或已購買的債券資產的本金或批予的貸款來釐定對沖比率。

對於用於對沖目的的所有利率掉期，關鍵條款符合或幾乎符合基礎對沖項目。

本集團找出以下潛在失效來源：

- － 使用衍生工具作為抵禦利率風險的保障會產生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承擔，但不會被對沖項目抵銷。通過與高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訂立衍生工具，可以降低風險；或
- － 在計量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使用不同的貼現曲線。對於衍生工具，使用的貼現曲線取決於抵押品的範圍和使用的抵押品類型；或
- － 對沖工具和對沖項目結算時間的差異。

在這些對沖關係中沒有發現其他重大的失效來源。

下表列出在公允價值對沖所使用對沖工具的到期情況。表中顯示的金額反映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及貸款和存款(如有)的賬面金額。有關衍生工具的賬面值，請參閱附註31(a)。

港幣百萬元	對沖風險種類	一年以下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二零二四年					
衍生工具(名義金額)					
利率掉期	利率	-	765	-	765
總計		-	765	-	765
二零二三年					
衍生工具(名義金額)					
利率掉期	利率	-	-	-	-
總計		-	-	-	-

下表提供有關公允價值對沖的對沖項目資料。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包括對 沖調整)	計入賬面值的 公允價值對沖 調整
二零二四年		
同業及企業證券	762	-
二零二三年		
同業及企業證券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對沖效用的對沖工具淨收益為港幣500萬元(二零二三年：無)。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項目的淨虧損為港幣400萬元(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這些對沖失效並非重大，並於損益表的「淨交易收入」確認入賬。

現金流量對沖

由於利率變動及外幣兌港幣匯率波動，本集團主要面臨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狀況，原因如下：

- 面臨重新定價、再投資或再融資風險的資產；
- 預測以外幣計值的利息收入；
- 發行浮息或定息的外幣債務；及
- 浮息或定息外幣債券。

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遠期合約或交叉貨幣掉期，以防止因利率及／或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現金流量變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指定現金流量對沖關係。該等關係應用於特定對沖項目或按組合為基準應用。

本集團管理由上述風險承擔所產生的所有其他風險，例如信貸風險，而對沖會計處理不適用於這些風險。

本集團找出以下其現金流量對沖關係的潛在失效來源：

- 使用衍生工具作為抵禦貨幣及利率風險的保障會產生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承擔，但不會被對沖項目抵銷。通過與高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訂立衍生工具，可以降低風險；
- 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年期的差異；
- 對沖工具和對沖項目結算時間的差異；
- 指定場外對沖工具。

下表列出用於現金流量對沖所使用對沖工具的到期情況。表中顯示的金額反映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有關衍生工具的賬面值，請參閱附註31(a)。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下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二零二四年				
衍生工具(名義金額)				
利率掉期	300	30,000	-	30,300
外匯合約	8,124	866	-	8,990
貨幣掉期	6,683	262	2,857	9,802
二零二三年				
衍生工具(名義金額)				
利率掉期	300	30,300	-	30,600
外匯合約	-	-	-	-
貨幣掉期	395	5,870	3,122	9,387

貨幣掉期的到期日與這些交易的預期發生時間一致。預計交易預期時間將在資產負債表日後七年內進行，預計將影響現金流量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這些對沖失效並非重大。

有關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7。

32 或有負債及承諾

每項重要類別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金額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信貸替代品	158	151
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5,005	5,327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5,027	6,145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逾一年之其他承諾	11,240	4,754
原訂到期期限超逾一年之其他承諾	26,316	25,718
可無條件撤銷之其他承諾	198,681	199,441
	246,427	241,536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9,641	25,138

本資料乃參考《銀行業(資本)規則》編製。

除了在其他負債中確認的撥備債權外，目前本集團正涉及幾宗有關其正常商業活動的債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這些債權應不會產生重大負債。

33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產生之資本承諾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已簽訂合約惟未作出撥備之開支	11	97
已核准惟未簽訂合約之開支	34	13
	45	110

34 抵押證券或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將金融資產抵押或轉讓予第三方或集團公司。當本集團保留其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被轉移資產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入賬。其中，如下所述，乃為根據回購或證券借貸協議，以彌償本集團持有證券空倉的抵押或轉讓證券。

回購交易和證券借貸安排下的轉讓證券普遍按照一般市場慣例的條款而進行。交易對手通常可以出售或再抵押證券，但有義務於到期日歸還有關證券。倘若證券貶值，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要再作額外抵押。

就回購協議而言，抵押或轉讓證券仍然會繼續計入資產負債表內，而作交換所收到的現金則計入為金融負債。本集團亦有抵押資產，以彌償本集團持有證券空倉和利便結算運作。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為港幣62.27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5.22億元)，已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付同業款項」及「其他負債」內。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作抵押或轉移之資產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6,178	4,506

用作抵押之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港幣18.89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7.88億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證券借貸交易。

35 金融資產與負債的抵銷

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所確認的數額並有意按淨額償清，又或者同時變現資產及付清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會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並無相互抵銷金融資產與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淨額協議限制但於財務狀況表上並無抵銷

本集團為了減輕交易對手的風險，在適當或可行時，與交易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由於當違約事件發生時，與交易對手有關的所有款項會以淨額結算，故總淨額結算安排會降低有利合約的相關信貸風險。總淨額結算安排不會導致金融資產與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上相互抵銷，因抵銷交易的法律權利取決於有否違約。

該等協議包括衍生工具主協議（其中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投資協會(ISDA)的主協議）、全球總回購協議和全球證券借貸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收到和抵押的抵押物一般按照市場慣例的條款進行。該等協議可重新抵押已收取的抵押品，並且可能有經常性的保證金要求，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下表所載的披露乃有關並無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上抵銷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但須受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適用於類似金融工具的類似安排規限。披露分別加深對總額及淨額的進一步了解，以及提供有關如何減少信貸風險的額外資料。

港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尚未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b)
	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金融工具 (包括非現金 抵押品) ^(a)	收取/抵押 的現金 抵押品	
金融資產/負債的類別	(A)	(B)	(C)	(D)= (A)-(B)-(C)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金融衍生工具的				
正公允價值	5,166	2,499	1,719	948
逆回購協議	43,470	43,405	13	52
總計	48,636	45,904	1,732	1,000
金融負債				
金融衍生工具的				
負公允價值	4,125	2,499	-	1,626
回購協議	5,199	5,199	-	-
就沽空證券的應付款項	1,886	1,886	-	-
總計	11,210	9,584	-	1,626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金融衍生工具的				
正公允價值	3,010	1,464	1,238	308
逆回購協議	54,521	54,521	-	-
總計	57,531	55,985	1,238	308
金融負債				
金融衍生工具的				
負公允價值	3,558	1,464	-	2,094
回購協議	2,733	2,718	-	15
就沽空證券的應付款項	1,793	1,793	-	-
總計	8,084	5,975	-	2,109

(a) 「金融工具(包括非現金抵押品)」項下的金額是指受限於淨額安排或類似安排的金融負債/資產持倉及其他非現金抵押品的金額，並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上限。

(b) 淨額指

- 不受限於淨額協議或類似安排的金融工具；或
- 受限於淨額協議或類似安排的金融資產/負債，而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並無於本集團存入等值金融負債/資產持倉於違約時作抵銷。

36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治

根據風險管理方法，董事會通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整個企業設立強健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及建立風險偏好限額作為本集團承擔風險的指引。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本集團於各業務範圍日常活動，包括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之借貸；當中包括借貸風險以及外匯、衍生工具及證券的結算前及結算時的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方法乃由以下要素制定：

• 政策

DBSH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中已經界定信貸風險的規模和其應用範圍。高級管理層制訂企業層面信貸風險管理的方向及政策。

DBSH的核心信貸風險政策(CCRP)為零售銀行／財富管理及機構銀行制定，載列本集團執行信貸風險管理和監控活動的原則。這些政策經多項執行標準及指引所補充，確保能貫徹找出、評估、承保、計量、報告和監控星展整體的信貸風險，並在制定個別業務及／或特定地點的信貸風險政策及標準時提供指引。

執行標準及指引的制定，為DBSH之CCRP信貸原則的執行提供更多詳情，並根據不同的信貸環境及投資組合風險情況作出調整。

• 風險管理方法

信貸風險乃透過本集團對批發客戶、其業務和其所在營業地區經濟的深入瞭解加以管理，並且透過針對零售客戶的統計模型及數據分析進行管理。

信貸風險評級和借貸限額乃是星展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實際的組成部分，本集團在批發和零售業務兩方面均使用評級模型。這些模型大部分由DBSH以DBSH的虧損數據進行內部構建。

批發借款人會進行評估，並進一步由經驗豐富的信貸風險經理檢視及評估相關信貸風險因素，並對借款人的風險作出最終決

定。就中小企類別的組合，星展亦使用程式方法，以平衡管理風險與報酬。零售風險採用信貸評分模型、信貸資料庫，以及內部及外部可用客戶行為資料庫，輔以由我們建立的風險承受標準進行評估。信貸申請由業務單位提出，而風險承受標準以外的申請由信貸風險經理獨立評估。

市場價格及潛在的未來風險能夠量化因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責任而產生交易產品的結算前信貸風險。這包含在本集團對交易對手的整體信貸限額內，以進行內部風險管理。

本集團積極監督並管理有關場外(OTC)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方風險，防止在交易對方違約時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DBSH具有應對特定程序指引處理錯向風險交易。

• 集中風險管理

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可持續將風險分散至可接受的水平。對於國家、主要行業以及單一交易對方所面對的風險，均會設限並定期監控。

• 國家風險

國家風險指由於特定國家(或一組國家)發生的事件而造成損失的風險。這些事件包括政治、匯率、經濟、主權和轉移風險。本集團透過DBSH之CCRP要求來管理國家風險。

個別審查國家的轉移風險限額是根據國家相關的策略業務要求，以及根據DBSH的風險偏好可接受的潛在損失而設定。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負責任的融資涵蓋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是影響DBSH融資、投資和風險管理決策的關鍵重點領域。DBSH知悉我們的融資和投資對環境和社區有重大影響，以及金融機構在協助客戶管理ESG問題和向低碳經濟轉型方面可以發揮的關鍵作用。DBSH的淨零目標和日益認同ESG風險，反映星展集團為其投資組合脫碳並專注於長期可持續發展客戶不遺餘力。

DBSH認為ESG風險管理對於確保可持續發展貸款和投資組合至關重要。繼DBSH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立，並於二零二二年將環境風險考量納入星展集團及本銀行的風險偏好聲明後，DBSH進一步完善本集團負責任的融資標準文件，該標準文件在進行ESG風險較高的融資交易時提供全面的負責任融資方法，

並完善ESG評估。本標準的要求為DBSH的最低標準，並在可行情況下尋求與國際標準和最佳實踐保持一致。如果發現重大的ESG問題，則需在獲取授信權力的信貸批核之前，需要將相關問題上報至DBSH的IBG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ESG團隊以獲得進一步指引。

- **信貸壓力測試**

經由監管機構，內部規定或管理層驅使，本集團進行不同類型的信貸壓力測試。信貸壓力測試可於總組合或子組合層面進行，一般就經濟狀況改變對資產質素、盈利表現和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評估影響。

- **流程、系統和報告**

端對端信貸流程持續透過前線至後台各方檢討和改善，涉及單位包括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和其他主要持份者。

不良資產

本集團遵照金管局的貸款分類框架將其信貸分類為「良好資產」或「不良資產」。

有關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之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h)。一般而言，在出現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的損失事件而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會作出減值準備。

本集團會於必要時將獲取的抵押資產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變現，而所得款項將用於減少未償還債項。

緩和信貸風險措施

- **已收取的抵押品**

如許可，本集團會以抵押品作為第二還款來源。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可銷售證券、房地產、應收貿易款項、存貨、設備及其他實物與金融抵押品。本集團亦可就借貸方之資產進行固定及浮動押記。

有關政策已落實以確定各抵押品就信貸風險緩和之合理性。抵押品一般為多元化，並須進行定期估值。

至於與金融市場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回購協議及其他回購方式交易，一般包括根據市場標準文件（如國際掉期及衍生投資協會(ISDA)的協議和總回購協議）而訂立抵押品。受到有關抵押資

格的內部指引監管，按本集團和各交易對手雙方同意之追繳保證金頻率，交換抵押品緩和按市值計算的變動。在交易對手違約時，在司法管轄權容許淨額結算的情況下，本集團可以向交易對手的應收賬款抵銷其應付予交易對手的款項，此總淨額結算安排能夠減低信貸風險的承擔。

在艱難時期，本集團會檢討各客戶的具體狀況和情況，並協助客戶重組財務責任。

最高信貸風險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的金融資產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至於或有負債，最高信貸風險為當工具被行使，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尚未動用的備用貸款，最高信貸風險為授予客戶而尚未動用的備用貸款的全額。每項重要類別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金額請參閱附註32。

本集團涉及的信貸風險按最終債務人違約後產生的預期總信貸風險所計量，已列於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未經審核披露。

抵押品的分析

本集團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的賬面值或如有關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工具，則為保證、承諾、承兌或保薦的金額，由於抵銷抵押品、提供信貸擔保及採取減低本集團風險的其他行動，承擔的風險可能會較低。

各類金融資產的抵押品載列如下：

存放中央銀行結餘、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應收同業款項和同業及企業債務證券

一般不會就該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衍生工具

本集團設有抵押資產協議，並已與多數衍生工具交易對方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確認該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已列於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未經審核披露。

客戶貸款、或有負債及承諾

若干客戶貸款、或有負債及承諾中之大部分金額一般有抵押品保證。特別是住宅按揭貸款，一般以住宅物業全額擔保。具收益房地產屬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以相關融資的資產全額擔保。

於採納所須的撇減規定後，除房地產外，信貸風險是根據已歸類為《銀行業(資本)規則》合資格抵押品為限，已列於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未經審核披露。由於《銀行業(資本)規則》就抵押品認可為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實施了嚴格的法律和業務標準，該呈示的金額為本集團訂立的實際抵押品的其中一部分。因此，部分未能符合要求的抵押品不包括在內。採用標準計算法的信貸風險，其不被允許就信貸風險用作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抵押品類別亦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借貸組合的信貸評級分為五個分類，包括「合格」和「需要關注」。此等評級各包括已為細分的內部信貸評分等級，並且定期檢討此配對參考。有關減值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h)。附註10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和其他虧損準備及年內變動的分析。

按信貸質素之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二零二四年	
非逾期亦未經減值	
— 合格	257,681
— 需要關注	10,615
逾期但未經減值 ^(a)	1,734
經減值	
— 次級	1,087
— 可疑	2,416
— 損失	215
	273,748
二零二三年	
非逾期亦未經減值	
— 合格	258,231
— 需要關注	2,926
逾期但未經減值 ^(a)	1,785
經減值	
— 次級	644
— 可疑	2,102
— 損失	192
	265,880

(a)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大部分逾期但未經減值的資產分類為「合格」。

經減值客戶貸款是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之客戶貸款。

(i) 非逾期亦未經減值之客戶貸款按金管局指引下貸款評級之分析

港幣百萬元	合格	需要關注	總計
二零二四年			
製造業	28,820	316	29,136
建築業	69,752	9,006	78,758
房屋貸款	22,899	92	22,991
一般商務	40,360	700	41,060
運輸、倉儲及通訊	27,098	351	27,449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10,457	7	10,464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32,578	99	32,677
其他	25,717	44	25,761
	257,681	10,615	268,296
二零二三年			
製造業	26,570	430	27,000
建築業	87,412	1,032	88,444
房屋貸款	24,873	100	24,973
一般商務	28,846	947	29,793
運輸、倉儲及通訊	22,689	103	22,792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7,270	-	7,270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35,203	187	35,390
其他	25,368	127	25,495
	258,231	2,926	261,157

(ii) 逾期但未經減值之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逾期但未經減值				總計
	少於 一個月	一至 兩個月	兩至 三個月	三個月 以上	
二零二四年					
製造業	1	3	-	-	4
建築業	753	2	-	-	755
房屋貸款	414	39	5	-	458
一般商務	79	10	-	9	98
運輸、倉儲及通訊	132	16	7	-	155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209	43	6	-	258
其他	4	2	-	-	6
	1,592	115	18	9	1,734

港幣百萬元	逾期但未經減值				總計
	少於 一個月	一至 兩個月	兩至 三個月	三個月 以上	
二零二三年					
製造業	139	2	-	-	141
建築業	346	31	-	-	377
房屋貸款	592	64	35	-	691
一般商務	112	47	1	9	169
運輸、倉儲及通訊	75	17	9	-	101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224	41	2	-	267
其他	27	6	6	-	39
	1,515	208	53	9	1,785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指經一般準備評估之個別非重大貸款。

(iii) 經減值之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製造業	303	255
建築業	879	738
房屋貸款	136	137
一般商務	1,538	1,179
運輸、倉儲及通訊	334	133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456	432
其他	72	64
	3,718	2,938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減值貸款總額	3,718	1.36
特殊準備	(1,406)	
	2,312	
可從抵押品彌償之減值貸款	1,978	
二零二三年		
減值貸款總額	2,938	1.11
特殊準備	(1,240)	
	1,698	
可從抵押品彌償之減值貸款	1,357	

特殊準備已經計及以上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地域集中程度

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分析乃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及計入風險轉移因素後劃分。一般而言，若債權之擔保人所處國家有異於該交易對手，則產生風險轉移。

港幣百萬元	貸款	貿易融資 (包括貿易 票據)	總計
二零二四年			
香港	211,267	13,867	225,134
中國內地	28,460	1,851	30,311
其他	11,476	6,827	18,303
	251,203	22,545	273,748

港幣百萬元	貸款	貿易融資 (包括貿易 票據)	總計
二零二三年			
香港	217,586	10,612	228,198
中國內地	22,557	1,369	23,926
其他	7,869	5,887	13,756
	248,012	17,868	265,880

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上之減值貸款、減值準備按貸款和貿易融資分類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經減值之 客戶貸款	特殊準備	一般準備
二零二四年			
香港	3,159	1,184	2,317
中國內地	284	207	2
二零二三年			
香港	2,499	999	1,979
中國內地	359	233	5

(b)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風險可分類為：

- 交易組合：產生自就(i)莊家活動、(ii)客戶銷售活動及(iii)從市場機遇中獲取利潤時而作出的持倉。
- 非交易組合：產生自(i)就管理本集團零售及商業銀行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而作出的持倉；(ii)結合就管理收益率及／或流動性風險所作投資的債務證券；(iii)策略性股權權益及(iv)主要因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其以港幣以外貨幣計值)而產生的結構性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用各種如掉期、遠期和期貨及期權的衍生工具，用作交易及對沖市場活動。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方法包括以下要素制定：

- **政策**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闡述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整體方針。在標準和指引支持下，該政策有助於本集團一致地識別、計量、控制、監控和呈報市場風險，亦列明本集團在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整體方法、要求及監控。

釐定須計入交易賬冊持倉所依據的標準載於交易賬冊政策聲明。

- **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使用作為風險統計值的風險價值(VaR)來估計市場波動可能帶來的潛在虧損。該指標使用過去12個月的數據進行歷史模擬，並假設市場價值的歷史變化能反映近期內潛在結果的分佈。

本集團使用尾部風險價值來限制和監控市場風險承擔。尾部風險價值是通過超過97.5%可信區間在一般市場狀況和一天的持有期投資組合潛在損失的平均值計算，以預期尾部虧損方法計算出風險價值。本集團亦使用其他風險管制參數以輔助尾部風險價值，如風險因子敏感度限額和止損限額。

本集團進行回溯測試以監察風險價值模型的預測能力。追溯測試將每個工作日結束時計算持倉的風險價值與下一個工作日從該等持倉產生的損益進行比較。追溯測試損益並不包括費用和佣金、當日交易收入、非每日估值調整及時間影響。

為進行回溯測試，會使用一天持有期內99%可信區間的風險價值。本集團採用標準化方法計算交易賬冊持倉的市場風險監管資本。因此，風險價值追溯測試並不會影響我們就管理市場風險而撥出的監管資本。

風險價值模型存在局限性；例如，市場風險因子的過往變動未必可就未來市場變化提供準確預測及可能低估由不利的市場相關事件所產生的風險。

為監察本集團在無法預期但有合理機會出現的極端市場風險相關事件發生時可能受損的環節，本集團結合歷史及假設風險因子變動情景，就市場風險定期替交易和非交易組合進行多種壓力測試。

銀行賬利率風險(IRRB)來自資產、負債和資本工具各自的利率特徵錯配。本集團使用股權經濟價值(EVE)的變化和淨利息收入(NII)變動作為各自的主要風險參數，從經濟價值和獲利角度找出、計量和管理IRRB。估計IRRB須使用若干參數的行為模型及假設(如提前償還貸款及非到期存款期限)。本集團每月計量IRRB。

- **流程、系統及報告**

本集團已建立及執行嚴謹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以支援市場風險管理方法。本集團定期檢討這些監控程序及系統，讓高級管理層評估其有效性。

日常的市場風險監控、控制和分析乃由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單位(向高級風險總監匯報的獨立風險管理職能)管理。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向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單位在模型分析、風險管理基建工作及編製風險報告方面提供支援。

市場風險指標

交易組合的尾部風險價值在以下列表展示，包括期終、平均和高低尾部風險價值。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總計	3.1	5.6	11.1	2.4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總計	4.6	4.9	6.2	3.9

附註：尾部風險價值是以新加坡幣計算，並按報告日期的匯率兌換為港幣，以供呈示之用。

交易組合的平均每日尾部風險價值增加港幣70萬元，主要是由於利率風險承擔增加。

交易組合於二零二四年並無出現回溯測試例外情況(二零二三年：分別於一月、三月和五月出現四次回溯測試例外情況)。

本集團非交易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來源為港幣及美元的利率承擔持倉。本集團在各種利率情況下對淨利息收入進行評估，以釐定利率變動對未來盈利的影響。倘若模擬本集團銀行賬的風

險承擔的孳息率曲線平衡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估計淨利息收入分別增加港幣8.22億元和減少港幣7.99億元。

本集團的股價風險來自香港管理委員會監督之策略性投資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銀行賬之股權持倉份量極微，並作為長期投資用途。此等股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中以同業及企業證券呈報，並須遵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f)及2(h)所載之會計及估值政策。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來自履行責任如應付存款之提取、於到期日償還借貸資金、以及對客戶提供貸款的承諾。

本集團致力於管理其流動性，以確保在正常和受壓情況下，繼續履行流動性責任。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部署資金時，資金來源主要為客戶存款和借款，為貸款活動提供融資。如果市場條件導致客戶資金不足或融資成本昂貴，本集團會保持靈活性，以相同存續期的批發融資來資助貸款活動。隨著資金來源越來越多元化，要優化資金部署有關價格、規模、貨幣和年期的失衡狀況，仍然具有挑戰性。為此，在切實可行且可轉讓的前提下而不損失任何價值，本集團在轉換和調配盈餘資金時，會根據每種貨幣的流動性，適當地使用掉期市場的相關貨幣。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定期審查資產負債表的成份資產和增長趨勢，並根據業務發展勢頭、競爭因素和目前市場狀況完善我們的融資策略。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政策**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載有本集團就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亦載有本集團管理其流動性可採用的策略範圍，這些策略包括擁有足夠的流動性風險抵補能力，藉此應對潛在短缺的現金流量和維持流動性的多元化來源。本集團的抵補能力包括流動資產、通過貨幣市場借款能力和管理層改善流動性的措施。若發生潛在或實際危機，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的流動性應急和恢復計劃，使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性。

除政策外，本集團以標準規定為輔助工具，為識別、計量、報告及監控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訂立詳細要求。這套政策、標準和輔助指引列載這些基準要求。以確保於本集團內一致應用。

- **風險管理方法**

現金流量到期日錯配分析是董事會為確保流動性風險在可承受風險程度內而設立的主要管理方法。本集團會為此定期進行此形式的分析。在正常和受壓情況下，預測資金流在連續時段內的變動，評估是否有足夠流動性風險抵補能力去融資或紓緩可能出現的資金流短缺問題。為確保流動性管理與風險可承受範圍一致，在監控集團流動性過程中，核心指標如情景類型、存活期及最低流動性資產水平預先訂立。若流動性風險抵補能力不足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資金流短缺問題，則將會上報內部有關委員會，以評估所需採取的行動。

流動性風險測試是在現金流量到期日錯配分析的層面定期進行，並涵蓋多種不利情況，包括整體市場及個別受壓情況，在引致本集團負債流失增加、資產續期增加及／或流動資產緩衝減少的情況下，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嚴重性。此外，在內部資本充足的評估程序中，本集團亦會進行特設的壓力測試。

流動性風險控制評估，包括流動性相關的比率和資產負債表的分析，均為現金到期日錯配分析的補充工具，並定期執行以獲得更深入的見解和更佳控制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流動性風險控制措施亦包括貸存比率、計算大額存款人的集中度、批發借款比率及掉期資金持倉。

- **流程、系統及報告**

嚴謹的內部控制流程及系統支援識別、計量、整合、控制和監察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的基本方法。

通過不斷完善數據和報告系統，使內部流動性風險報告的大部分內容得以統一集中處理。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日常流動性風險監測、控制、報告和分析，其為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並向高級風險總監報告。

流動性管理和融資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深化和拓展多元化的融資基礎，資金來源包括零售和批發渠道，涵蓋經營業務活動市場所在地的零售、財富管理、企業和機構客戶。為補充存款基礎，本集團透過維持批發渠道，以支援增加投資者的基礎，並在把握業務機會時，提高靈活性和管理融資成本。

本集團亦制定全面的流動性應急計劃，詳細列明本集團在各種流動性壓力情況下可用作籌集資金的各項渠道。計劃包括就加快電子存款外流提供預警（就像二零二三年美國銀行業危機期間所觀察到的情況）的監控機制及阻止這些資金外流的緩解措施。本集團定期進行流動性演習，以確保本集團妥善部署應對任何的流動性壓力。

流動性風險指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下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至 五年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總計
二零二四年								
資產								
—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2,728	—	—	—	—	—	50	2,778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分類為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499	1,470	1,182	130	462	—	3,743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112	25,454	14,302	20,225	3,097	—	63,190
— 攤銷成本	—	650	223	4,681	2,129	3,853	—	11,536
— 應收同業款項	7,460	55,140	7,614	6,006	9,874	—	—	86,094
— 同業及企業證券								
—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債務證券	—	106	4,440	532	1,167	755	—	7,000
—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	—	388	732	12,265	2,369	159	—	15,913
— 分類為攤銷成本之債務證券	—	53	213	3,479	4,353	7,343	—	15,441
— 股本證券	—	—	—	—	—	—	541	541
— 客戶貸款	4,912	75,704	31,128	51,951	77,808	26,167	2,313	269,983
— 其他	237	7,684	852	358	385	1,234	4,854	15,604
總資產	15,337	140,336	72,126	94,756	118,440	43,070	7,758	491,823
負債								
— 應付同業款項	2,509	12,016	250	16	—	—	—	14,791
— 客戶存款及結餘	193,414	78,598	99,742	33,246	134	—	—	405,134
— 後償負債	—	—	—	—	2,329	—	—	2,329
— 租賃負債	19	—	36	150	692	545	—	1,442
— 其他	3,978	7,453	2,456	911	996	420	1,942	18,156
總負債	199,920	98,067	102,484	34,323	4,151	965	1,942	441,852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下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至 五年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總計
二零二三年								
資產								
—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1,381	—	—	—	—	—	34	1,415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分類為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299	87	1,709	147	708	—	2,95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9,081	21,552	13,647	2,974	3,206	—	50,460
— 攤銷成本	—	494	—	313	6,608	2,752	—	10,167
— 應收同業款項	7,342	67,060	6,989	15,622	5,234	—	—	102,247
— 同業及企業證券								
—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債務證券	—	—	—	—	11	782	—	793
—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	—	296	386	2,626	7,971	159	—	11,438
— 分類為攤銷成本之債務證券	—	—	—	—	3,818	5,756	—	9,574
— 股本證券	—	—	—	—	—	—	364	364
— 客戶貸款	5,579	73,181	23,165	45,371	84,011	29,586	1,698	262,591
— 其他	68	8,901	803	381	462	1,535	3,472	15,622
總資產	14,370	159,312	52,982	79,669	111,236	44,484	5,568	467,621
負債								
— 應付同業款項	2,161	6,391	8	—	—	—	—	8,560
— 客戶存款及結餘	190,128	78,203	63,751	58,316	201	—	—	390,599
— 後償負債	—	—	—	—	2,343	—	—	2,343
— 租賃負債	22	1	45	194	867	661	—	1,790
— 其他	4,277	6,084	1,452	2,531	969	585	1,703	17,601
總負債	196,588	90,679	65,256	61,041	4,380	1,246	1,703	420,893

以上列表顯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的披露，由於未來支付的總利息佔本金比重不大，故與根據未貼現基礎的分析相近。由於衍生工具資產和負債主要持作交易用途，因此亦包括在「一個月以下」項內。

下表顯示衍生工具、或有負債和承諾之合同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三個月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二零二四年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	(69)	(637)	(256)	34	(928)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 流入	—	99,596	52,902	20,131	2,901	175,530
— 流出	—	(99,560)	(50,712)	(19,964)	(2,240)	(172,476)
或有負債及承諾						
— 或有負債	—	10,190	—	—	—	10,190
— 承諾	74,072	162,165	—	—	—	236,237
	74,072	172,355	—	—	—	246,427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三個月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二零二三年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	(309)	(689)	(867)	44	(1,821)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 流入	-	96,295	11,507	13,513	3,233	124,548
— 流出	-	(96,085)	(11,262)	(12,142)	(2,538)	(122,027)
或有負債及承諾						
— 或有負債	-	11,623	-	-	-	11,623
— 承諾	78,645	151,268	-	-	-	229,913
	78,645	162,891	-	-	-	241,536

本集團積極地按現金流量到期日錯配分析監控及管理其流動性風險。

在預測現金流量分析中，對於不確定到期日或合約到期日未能實際反映預期現金流量的產品會進行必須的行為基礎分析。例如到期日不確定之儲蓄和往來賬戶存款的兩個例子，一般被視為商業銀行的穩定資金來源。事實上，即使在過去受壓期間資金亦一直保持穩定。

對於那些以行為基礎分析和於本附註呈列以合約基礎分析會顯示明顯不同現金流量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之承諾，本集團會為其進行穩健的行為評估。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情況及無計入增長預測下，資產與負債按行為基準下一年期之淨額及累積到期日錯配。本集團按到期日錯配分析觀察，流動資金一直保持充裕，而貸款及存款的資金盈餘用於銀行間的同業拆借。

港幣百萬元 ⁽ⁱ⁾	少於七日	一星期至 一個月	一至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二零二四年				
淨流動資金錯配	43,352	1,947	4,869	65,446
累計錯配	43,352	45,299	50,168	115,614
二零二三年⁽ⁱⁱ⁾				
淨流動資金錯配	51,834	1,476	(12,472)	58,872
累計錯配	51,834	53,310	40,838	99,710

(i) 正號表示資金流動性剩餘，負號表示資金流動性短缺。本集團的流動性按累計錯配基準監控。

(ii) 由於用來確定資產和負債之間到期日錯配的行為假設不時進行更新，上述資料不可直接在不同資產結算日之間予以比較。

(d) 操作及科技風險

操作風險隱藏於本集團業務活動中並可由於內部運作流程不足或失誤、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因外來事件而產生。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操作風險在適當水平，當中已考慮本銀行所經營的市場、業務特點及本集團的經濟和監管環境。

操作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操作風險管理方法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政策**

本集團操作風險管理政策以有結構、系統及一致的方式制定管理操作風險的整體方法。

本集團設有政策、標準、工具和計劃以規管集團操作風險管理做法，其中包括相關企業監管和監控職能設立的操作風險政策和標準。主要政策應對有關科技、合規、欺詐、洗錢、資助恐怖份子和制裁、新產品及第三方安排。

- **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的監管資本。

為了管理和控制操作風險，本集團採用各種工具，當中包括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操作風險事件管理和主要風險指標監控。

本集團的三線模型在管理操作風險時採用同一的常見風險分類系統，以及一致的風險評估方法。各業務或支援單位進行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以確定主要操作風險和評估內部監控的成效。當找出有監控問題，各單位制定行動計劃，並跟進問題的解決方案。

操作風險事件管理按照巴塞爾協議的標準進行分類。風險事故(包括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聲譽之重大事件)必須根據既定門檻予以匯報。設有呈報門檻之主要風險指標有助於進行前瞻性之風險監控。

而針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特定的風險確保有其他方法處理：

科技風險

科技風險是指由於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而可能導致的財務損失、營運中斷及聲譽損失。其中包括網絡攻擊、軟件或硬件故障及數據洩露，可能影響業務營運及損害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的環境下，本集團迎難而上，貫徹靈活地向客戶提供支援。儘管風險不斷增加，但本集團仍將堅定地面對日益複雜的網絡威脅環境。本集團深明防止未經授權訪問其客戶賬戶至關重要。本集團正投資於提升營運的靈活性，務求表現出超越客戶及監管機構的期望，同時防止服務中斷。透過積極參與行業工作小組及與第三方合作夥伴保持溝通，本集團致力降低停機風險及減少停機時間。本集團致力持續投入技術性監控的發展，並定期監測及報告，從而加強其風險管治及監督。

科技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科技風險管理方法包括以下幾個部分：

• 政策

本集團的科技風險偏好聲明指對於可能對業務構成風險、造成財務損失及影響聲譽的營運及科技風險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力求以不會導致以下情況的方式開展其業務活動：

- a) 由於業務中斷，嚴重或長期無法如常開展業務，
- b) 違法或永久吊銷許可證，
- c) 操作風險損失超過操作風險監管資本的80%及／或，
- d) 客戶信任受損或其他因素對其聲譽造成災難性損害。

• 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風險方法採用結構化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資訊科技相關風險。組成風險管理方法的關鍵部分包括：

1. 風險識別：識別影響資訊科技資產的潛在威脅和漏洞。
2. 風險評估：使用定量和定性的方法評估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和影響。
3. 減低風險：制定策略，通過進行控制減低風險。
4. 監控及檢討：持續追蹤風險因素及減低風險策略的成效以適應新威脅。

• 流程、系統和報告

資訊科技管治確保資訊科技策略與業務目標一致。這包括：

1. 建立管治框架：結構化的管治模型定義角色、職責以及決策過程，以確保資訊科技措施支持業務策略；
2. 持續溝通：資訊科技與業務單位之間保持溝通，確保相互了解目標和優先事項；
3. 定義風險指標：建立關鍵風險指標，突出顯示可能影響客戶旅程和體驗的潛在風險；
4. 讓持份者參與：讓跨職能團隊參與風險管理，使資訊科技項目與業務需求和客戶需求保持一致；及
5. 調整及完善控制：定期檢討和設計控制，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和科技趨勢

網路安全風險仍然是本銀行的首要任務。在星展，我們非常重視保護員工、資訊、網路、設備和應用程式的安全，與本銀行的風險承受能力保持一致。為了確保我們積極應對網路威脅，星展投入大量資源改善網路衛生和控制環境。我們致力與不斷變化的網路威脅形勢保持同步。我們定期進行評估，以驗證我們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確保我們的控制框架在面對新出現和不斷變化的威脅時保持靈活。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本集團因為未能遵守適用於金融業的任何法律、監管要求、行業守則或有關業務及專業操守的標準以致無法成功營運業務的風險。

尤其是包括適用於銀行牌照及進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業務、金融犯罪如打擊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詐騙(包括電子支付詐騙)及賄賂／貪污等的相關法例及規管。本集團保持特定的合規計劃，透過一系列的政策和相關系統及監控，對此類風險作出辨別、評估、計算、減低風險及報告。

本集團亦提供相關培訓並確保流程實施上合規。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帶領下，我們深信推動合規文化的重要性。

為應對金融罪案及制裁風險，本集團為業務及支援單位設立最低標準，以管理本集團的實際及／或潛在風險。此外，通過欺詐管理方案予以實施的標準旨在為單位和地域層面的欺詐及相關問題提供端對端管理。最後，本集團於必要時實施監察及合規測試控制，以確保控制框架有效運作。

新產品及第三方風險

各項新產品或第三方安排都須經過盡職調查評估和批示的程序，識別及評估相關風險。而改變現有的產品或服務及現有第三方安排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都須經過類似程序。

其他減低風險措施

為確保關鍵的銀行服務於發生不可預見的事故或業務中斷的情況下得以持續運作，本集團已建立靈活的業務持續管理對策，當中包括危機管理計劃，儘量作出快速應對以管理事件。

本集團於每年進行應變演習，模擬不同的情景以測試業務持續計劃和危機管理協定。每年由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這些演習的成效，以及其業務持續運作的準備程度且其與監管指引是否保持一致，並進行認證。本集團汲取過去事件的經驗，不斷探索機會，增強業務的靈活性。

為減少由突如其來的重大事故引起的損失，本集團根據「集團保險計劃」購買涵蓋集團的保單，包括犯罪及專業賠償、董事及主要人員之責任、網絡風險、財產損失和業務中斷、一般責任及恐怖主義。

● 流程、系統及報告

另加入完善的內部控制流程及系統，以識別、監控、管理和報告操作風險。

所有單位按照各項框架及政策，就其有關產品、流程、系統和活動作出日常操作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組之操作風險單位及其他相關的企業監管和監控職能：

- 監察操作風險管理的成效；
- 評估各單位的主要操作風險問題；及
- 就主要操作風險向風險委員會報告及／或提呈，適當地提供減低風險的策略意見。

本集團為三道防線制定了一個擁有同一風險評估方法，共同分類及統一程序的綜合管治、風險及合規系統。

本集團為三線模式制定了一個擁有同一風險評估方法，共同分類及統一程序的綜合管治、風險及合規系統。本集團制定了操作風險狀況，定期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涵蓋各個主要操作風險領域及業務單位的操作風險狀況概覽。

(e) 資本管理

董事會負責設定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旨在維持穩固的資本狀況，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要求以及不同持份者（包括客戶、投資者及評級機構）的預期。董事會會以資本指標來清晰表達該資本管理目標。我們考慮到集團的策略計劃及風險偏好，在追求資本管理目標的同時，亦向股東交付回報及確保備有足夠的資本資源，以滿足業務增長及應對不利情況。

《銀行業條例》和《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以及計算相關比率的方法。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其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

此外，於財政年度內，金管局將本銀行分類為星展銀行處置集團的重要附屬公司，並要求本銀行遵守《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項下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要求。本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全年度均符合金管局的資本充足要求。

37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a) 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直屬控股公司為DBS Diamond Holdings Lt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DBSH。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乃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本集團與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同之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同業之存款、客戶貸款之買賣、接受存款、金融衍生工具、或有負債及承諾。

本集團已就其聯屬公司的信貸處理及其與聯屬公司和關聯人士交易制定政策。與聯屬公司相關的交易必須按其與非聯屬公司進行同類交易的類同信貸要求、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通過直接購買或資助風險參與，從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獲取港幣129億元的客戶貸款組合（二零二三年：港幣122億元）及港幣20億元未提取承諾（二零二三年：港幣10億元）。上述交易乃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

在本年度該等交易之收入與支出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等有關之資料詳列如下：

(i) 與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

港幣百萬元	DBS Group Holdings Ltd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利息收入	-	-	3,213	3,244	84	33
利息支出	(168)	(164)	(330)	(187)	(11)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	-	704	530	(19)	(12)
淨交易溢利／(虧損)	-	-	258	588	343	(26)
其他收入	-	-	42	43	9	8
總支出(收取)／收回	-	-	(6)	(25)	59	53

(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結餘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資產		
應收同業款項	78,116	91,136
衍生工具	2,323	1,380
其他資產	837	858
	81,276	93,374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11,899	5,670
衍生工具	3,522	3,093
其他負債	415	300
	15,836	9,063

(i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金融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外匯衍生工具	155,962	114,808
利率衍生工具	100,519	72,515
股權衍生工具合約	2,147	722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5,477	-
商品衍生工具合約	67	86
	264,172	188,131

(iv) 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承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承諾總額為港幣50.72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12億元）。

(v)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DBS Group Holdings Ltd之結餘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負債		
後償負債	2,329	2,343
其他負債	25	14
	2,354	2,357

(v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同母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資產		
應收同業款項	254	149
同業及企業證券	1,421	1,450
衍生工具	449	13
其他資產	282	180
	2,406	1,792
資產		
應付同業款項	115	161
客戶存款及結餘	186	366
衍生工具	386	136
其他負債	150	155
	837	818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i) 與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銀行及DBSH集團之董事及本銀行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有銀行及非銀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信用卡信貸及其他貸款等，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並無重大交易。

(ii)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及董事袍金 (附註)	95	93
退休金	3	3
基於股權之報酬	28	25
	126	121

附註：

董事袍金(如有)於二零二五年應付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銀行董事之合資格人士。該等袍金須待本銀行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計入年內累計現金花紅之金額將於來年支付。有關現金花紅須待DBSH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38 董事及董事關連實體的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的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的本銀行董事及董事關連實體的貸款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 相關貸款總額	195	—
年內尚未償還的相關貸款最高總額	244	—

39 基於股權之報酬方案

作為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提供多項基於股權的報酬方案，以營造一種員工與股東利益互相緊扣的文化，使員工能夠分享本銀行經營的成果及進一步挽留人才。

主要計劃／方案

DBSH 股份方案 (「股份方案」)

- 本集團行政人員 (由管理股份方案之委員會不時釐定) 可獲授予股份方案。
- 參與者獲授股份或 (由委員會酌情決定) 等值現金或兩者組合。
- 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檢討歸屬時間表和保留獎勵百分比的變動。新增的歸屬期和保留獎勵的百分比適用於二零二三年起授予的股份。早期授予股份的歸屬期和保留獎勵百分比沒有變動。
- 獎勵包括員工花紅／銷售獎勵計劃下獲得的主要獎勵和保留獎勵。未歸屬股份的股息不會累計由員工歸屬。
- 就花紅計劃下的員工及獲得股份作為人才保留的一部分之關鍵員工而言，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之前授出的主要獎勵於授出後的歸屬期介乎2至4年，即33%將於授出後第2年歸屬，另外33%將於授出後第3年歸屬，餘下34%連同保留獎勵將於授出後第4年歸屬。由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授出的主要獎勵在授出後的歸屬期介乎1至4年，即每年歸屬25%。保留獎勵將在授出後第4年歸屬。就二零二三年起授出的股份獎勵而言，隨著歸屬時間表變更，花紅計劃中僱員的保留獎勵由20%減少至15%。
- 就銷售獎勵計劃下的員工，其主要獎勵於授出後的歸屬期介乎1至3年，即33%將於授出後第1年歸屬，另外33%將於授出後第2年歸屬，餘下34%連同保留獎勵將於授出後第3年歸屬。保留獎勵維持不變，為15%。
- 作為人才保留的一部分，也向獲選人員授予特別獎勵。對於授予此類股份，沒有額外的保留獎勵。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之前授出的特別獎勵在授出後的歸屬期介乎2至4年，即33%將於授出後第2年歸屬；另外33%將於授出後第3年歸屬，餘下34%將於授出後第4年後歸屬。由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授出的特別獎勵在授出後的歸屬期介乎1至3年，即33%將於授出後第1年歸屬，另外33%將於授出後第2年歸屬，餘下34%將於授出後第3年歸屬。
- 於終止僱傭關係後，所有獎勵將立即失效，惟患病、受傷或殘疾、裁員、退休或身故的情況除外。
- 股份於授出日的市場價格用於估計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
- 歸屬和未歸屬的股份適用於收回／扣減的安排。觸發有關收回／扣減安排的條件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一節。
- 股份獎勵給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薪酬的一部分。這些獎項的詳情於DBSH年報的企業管治一節中披露。

DBSH 員工股份認購方案 (「員工股份認購方案」)

- 員工股份認購方案於二零一九年執行，對象乃所有擔任副總裁或以下級別，並最少已服務三個月的長期員工均有資格參與該計劃。
- 員工股份認購方案為一項以儲蓄為基礎的持股方案，通過從薪資或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每月供款，以幫助合資格員工持有DBSH股份。
- 參與者每月最多繳付月薪10% (下限為新加坡幣50元，上限為新加坡幣1,000元)，本集團將於每個計劃年度之12個月內配送參與者供款的25%認購DBSH普通股。
- 由集團供款認購的配送股份將於每個計劃年度的最後供款月份後24個月歸屬。
- 於終止僱傭關係後，配送股份將立即失效，惟患病、受傷或殘疾、裁員、退休或身故的情況除外。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各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獎勵及變動：

股份數目	股份方案	員工股份認購方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73,496	167,378
已授出	699,932	96,816
已轉讓	4,805	29
已歸屬	(562,927)	(51,072)
已註銷	(62,354)	(9,5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2,952	203,636
年內授出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a)	24.98 新加坡元	30.59 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71,893	167,626
已授出	555,349	77,855
已轉讓	(92,558)	(221)
已歸屬	(501,717)	(67,003)
已註銷	(59,471)	(10,8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3,496	167,378
年內授出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a)	29.77 新加坡元	28.06 新加坡元

自股份方案推出以來，並無獎勵以現金結算。

(a)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包括於歸屬期內扣減的應付未來預期股息的現有價值

40 銀行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2,778	1,415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78,469	63,577
應收同業款項		86,094	102,247
衍生工具資產		5,166	3,010
同業及企業證券		38,895	22,169
客戶貸款		269,983	262,591
其他資產		5,337	8,614
附屬公司		61	55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4,933	3,830
總資產		491,716	467,508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14,791	8,560
客戶存款及結餘		405,171	390,628
衍生工具負債		4,125	3,558
其他負債		15,473	15,833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60	60
後償負債		2,329	2,343
總負債		441,949	420,982
權益			
股本		8,995	8,995
儲備	27(b)	39,372	36,131
其他股權工具		1,400	1,400
總權益		49,767	46,526
總負債及權益		491,716	467,508

余林發
主席

龐華毅
董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計)

下文所披露之資料為綜合財務報表隨附資料，而並非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致力提升有效企業管治，以確保妥善運作和保障本銀行所有利益相關者之權益。年內本銀行在各重要方面均遵守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監管政策手冊CG-1」)所載之指引。

本銀行的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指導本銀行處理事務，並確保本銀行經營業務活動之同時，亦履行企業責任和道德標準。董事會向管理層提供完善領導，釐定本銀行的策略方針、方向和長期目標，以及確保本銀行有足夠的資源實現上述目標，並在促進長期增長和帶來短期收益之間取得合適的平衡。董事會就本銀行的管治、策略、風險管理、財務業績和主要人事的決策，承擔最終責任。

為了就專門領域妥善管理和履行責任，董事會可以授權專責董事委員會，以便能更妥善和有效地為本銀行之策略及營運發展作出貢獻。本銀行董事委員會之結構、角色及職能如下。

(a) 董事審計委員會

董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四名董事。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其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四位中之三位)(包括其主席)為本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在財務及內部監控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當中大部分更精於審計、財務報告和會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審計委員會成員	
林崇禮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林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秀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林崇禮先生接替何潮輝先生出任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控財務報告流程；
-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之前，審閱本銀行的財務報表；
- 監督和聯繫內部與外部審計師；
- 就向股東提呈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審計師，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審計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批准內部審計主管的委任、罷免和薪酬；
- 檢討內部審計職能和流程的妥善性和有效性；
- 檢討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 審批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審計計劃和審計報告；
- 確保內部或外部審計師如就有關內部監控薄弱的環節或不足之處提出的任何意見，可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及經本銀行管理層糾正；及
- 檢討本銀行內部監控的妥善性和有效性，如財務、營運、合規和資訊科技控制，以及會計政策和制度。

(b) 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五名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其主席)為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五位中之三位)(包括其主席)為本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均具有履行職責的相關專業資歷，在風險管理問題和應用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謝秀玲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林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博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何潮輝先生不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起，郭孔華先生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並於同日出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銀行的風險管治和本銀行的風險方法和風險限制，以確保在本銀行整體風險管治框架內能有效管理所有風險。風險管理委員亦監督促進審慎風險承擔及公平待客的文化及行為標準，並確保旨在完善文化的措施均符合本銀行的文化標準。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和建議董事會審批主要風險政策和釐定銀行風險策略的風險偏好表，以及有關本銀行的具體風險，如信貸、市場、流動性、營運和聲譽風險；
- 就董事會授權審批本銀行的整體和具體風險管理框架、風險授權限制及重大風險政策；
- 按照經審批的風險偏好及／或指引，依風險限額和風險策略，審批風險承擔及總則；
- 檢討季度投資組合，以監控整體風險承擔與大額風險承擔與資產質素；
- 討論重大風險事件和隨後採取的補救措施；
- 監控市場的發展趨勢，如宏觀經濟、信貸、行業、國家、科技、網絡安全、氣候風險、操作及靈活性風險和有關這些趨勢的壓力測試。經考慮監管指引後釐定風險報告要求；
- 批准和監督氣候風險策略及操作靈活性方法的制定和執行情況；
- 監督風險管理職能的獨立性和妥善性；
- 監督有關風險管理計劃的執行情況，以滿足監管要求；
- 監督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流程，包括審批壓力情景和有關資本、風險加權資產、損益及流動性的結果；
- 確保資訊系統、基建、資源和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性；
- 評估即將推出的新產品和服務所涉及的風險，並通過新產品的審批政策；
-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文化和行為標準的成效；以及
- 審批有關風險文化的相關報表和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由董事會釐定的風險偏好，監督本銀行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文化。該風險偏好框架指引管理層致力執行本銀行之策略和業務計劃。這些已於正式風險偏好報表中載列，其中會考慮資本充足比率、盈利波動及各種風險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國家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及科技風險。風險偏好考慮到由嚴峻情況及集中風險所產生的潛在影響。可量化風險類型之組合風險限制乃通過由上而下之方針設立，並通過正式框架進行控制。其他重大風險範疇由原則之定性內容作為指引。風險偏好框架會每年進行檢討。

(c) 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其主席）均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三位中之兩位）（包括其主席）為本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具備合適資格，以相關專業知識和技能履行其職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志敏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佘林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秀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銀行整體的薪酬政策，亦會物色及提名合適的人士擔任本銀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為有關人士就委任、續任和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對董事會成員進行評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及批准適用於本銀行員工的薪酬政策；
- 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關鍵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其後的調整；
- 物色和挑選合適及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成員；
- 檢討高級管理人員及／或CG-5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所有委任人選／提名及建議，以及辭任或解聘的原因；

- 就提名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人選及董事續任或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高級風險總監及審計主管的表現和效率；
- 審批CG-5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的識別標準；
- 監督CG-5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的薪酬，並批准薪酬方案及其任何後續調整，但行政總裁和候補行政總裁的薪酬方案除外，其薪酬方案應由董事會批准；
- 對薪酬制度進行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並確保其運作獨立於管理層；
- 定期檢討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成員的能力、知識和經驗）；
- 檢討董事會及其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

董事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

在任命新董事前，會從不同渠道物色合適人選。任何經確定的候選人都將提交至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其是否適合擔任該職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進行以下評估：

- 按照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CG-1，審核有關人選（包括資歷、特質、能力、技能、過往經驗、是否有能力付出足夠的時間與精力等）以確定其是否為適當人選；
- 確定人選是否獨立於本銀行的主要股東及／或管理層及與本銀行並無業務關係；及
- 審查候選人與本銀行擬任董事職位是否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包括評估候選人與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星展集團內實體的個人、專業或其他經濟關係、因過去或現在擔任的職位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關係、與企業的家族關係以及在競爭實體中的經濟利益。

主席會對入圍人選進行面試。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諮詢主席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人選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以提高其效能。

根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批准新董事的委任。在任命新董事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根據各董事委員會的需要，匹配新董事的技能，並向董事會推薦其適任於相應的董事委員會。

2 高級管理人員和管理委員會

本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均為非常能幹和經驗豐富的人士，向董事會負責和匯報，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和政策，日常良好和穩妥地管理本銀行業務。本銀行建立專責管理委員會以監督和執行業務策略、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監控。各主要管理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如下。

(a) 香港管理委員會

香港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星展集團於香港的策略，以及此地域內星展集團之金融及非金融業務之業績。其職責為領導香港各業務及後勤單位以確保良好有效之管治，並取得預期之財務回報。為此，管理委員會根據星展集團之戰略，優先考慮業務發展計劃、支持必要的基礎設施項目，以實現強勁增長，並分配資本。管理委員會還負責確保有關政策及措施能符合香港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合規高標準。管理委員會之主席由星展香港的主管出任，成員包括香港高級管理人員。

(b) 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

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有風險類型（包括並未經相關風險委員會監督的風險），各種風險之間的互相作用，以及主要下行風險的交叉風險壓力測試。委員會從風險的角度檢討現有和新的業務建議，並建立符合星展集團現有制定的整體本地風險架構方向及決定申報規定。委員會亦監督本銀行的風險情況、市場及規管發展，並監察風險控制和計量工具的設立、非金融性的合規事宜及有關金融犯罪的事宜。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由本銀行的行政總裁、香港高級風險總監及主要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組成。

(c) 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

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督策略以提升香港淨利息收入的質素、香港的流動資金及結構性外匯管理。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亦監察資本管理和計劃流程，以及檢討本銀行的資本狀況和充足性。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由本銀行行政總裁、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組成。

(d) 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

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職能為討論、決定及管理有關信貸風險事宜。評估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及檢討與監控信貸風險組合、個別貸款及資產狀況、信貸系統，以及特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及趨勢與主要政策差異和對本銀行構成重大影響的宏觀經濟趨勢。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積極監察與信貸風險相關的規管發展、使用內部評級系統，並確保壓力測試能持續合適。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銀行之信貸主管及有關業務單位、信貸、風險管理及其他後勤單位之代表。

(e) 香港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

香港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交易和銀行賬目的所有市場及流動性風險與管理，提供全面及銀行層面的監督，並負責討論及決定有關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及其管理之各方面事宜和監督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政策、模式、人員、系統、程序、資料及方法)之成效，並就建立與維護銀行層面內的流動性應急方案，制定各項標準和提供所需指引。香港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由本銀行之市場及流動性風險主管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組成。

(f) 香港操作及科技風險委員會

香港操作及科技風險委員會對操作及科技風險管理提供全面及地域範圍的監督及導向，並負責監控及檢討操作及科技風險管理、政策、程序、方法及基本架構之成效。該委員會進行由上而下評估及監控重要操作及科技風險承擔，以及提供重要操作及科技風險事項之解決方法及監控其成效。香港操作及科技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組－操作風險與科技風險之主管及主要業務單位和後勤單位之代表組成。

(g) 香港風險文化及行為委員會

香港風險文化及行為委員會為風險文化及行為議程的管理及實施提供全方位的監督和指引。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監管本銀行的文化及行為標準，並審批本銀行的文化提升計劃及方案。香港風險文化及行為委員會由本銀行行政總裁主持，成員包括主要業務單位和後勤單位的主管。

(h) 香港產品監察委員會

香港產品監察委員會負責監督香港新產品有關的風險。為保護本銀行業務的利益，委員會提供全面的風險概覽，確保提供的新產品與本銀行的策略和風險可承受範圍一致。香港產品監察委員會由香港高級風險總監及主要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代表組成。

3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內有關薪酬的披露**(a) 薪酬制度的設計和實施**

本銀行採用由DBSH制定的薪酬政策及制度。有關薪酬制度的主要特點請參考DBSH年報。

(b) 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量化資料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界定為負責監督本銀行策略或活動的人員或本銀行重要業務單位的人員。關鍵人員界定為在受僱期間從事的職責或業務涉及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銀行涉及重大風險承擔的個別僱員。

授出薪酬之分析資料 ⁽ⁱ⁾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16	14
關鍵人員數目	26	24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 現金(非遞延)	114	100
浮動薪酬 ⁽ⁱⁱ⁾		
• 現金(非遞延)	84	73
• 現金(遞延)	17	15
• 股份(遞延)	55	48
	270	236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遞延薪酬之分析		
• 尚未行使－未歸屬	180	144
• 年內授出	55	48
• 年內支付	44	42

(i) 由於數據為保密性，故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的薪酬數字合併呈報。
(ii) 以現金及股份為基礎的浮動薪酬須待DBSH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四年，並無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獲授新的保證花紅或遣散費(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授出入職獎勵予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為港幣450萬元(二零二三年：無)。

4 內部審計部

主要職責及流程

內部審計部獨立於受其審計的活動，其目標、權限範圍及職責由經審計委員會審批通過的香港審計憲章界定。內部審計主管在職能上向集團內部審計主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同時在行政上向行政總裁報告。

內部審計部之職責包括：

- (i) 評估本銀行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管治框架和流程之可靠性、妥善性及有效性；
- (ii) 客觀和獨立評審本銀行之信貸組合品質、已審批的信貸組合品質的執行情況、已審批的信貸組合策略的執行情況和有關信貸管理流程的監控標準；
- (iii) 檢討本銀行是否合法、合規及遵守本銀行所訂立之政策；及
- (iv) 檢討管理層是否採取合適的行動方案以改善控制上的缺失。

內部審計部遵守本銀行的操守準則及按香港審計規章內的使命宣言行事。其遵循道德操守準則，並符合由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IIA)建立的國際專業實務標準框架。此外，內部審計部亦將IIA內部審計專業實務標準10項核心原則納入其活動中。

內部審計部可以不受約束地與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管理層進行接觸，並有獲取相關資訊及進一步解釋的權利。內部審計部主管在香港管理委員會中佔一席位，並會親自或授權其代表出席業務研討和策略規劃會議。內部審計部採用基於風險的審計策略。其年度審計計劃的制定是遵循一套結構化的風險及控

制評估框架進行。該框架評估本銀行各審計實體之潛在固有風險及對其風控策略的有效性。此風險評估方法和計算法與銀行一致，當中包括風險分類。該評估框架還涵蓋從新業務及新產品之衍生風險，以及可能出現在本銀行經營環境的各類突發風險。內部審計部會依據評估結果規劃審計項目，優先處理評估風險較高和監管機構要求的領域。

審計報告將涵蓋所發現的問題缺失及相關改善措施，並彙報給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部會定期跟進改善措施計劃之執行情況和進度，逾期執行情況將定期匯報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依金融穩定委員會針對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所制定之指引，內部審計部會在所有常規審計專案中對企業風控環境及管理層的風控意識進行評估作為對本銀行風險管理文化之考量。

內部審計部會通知監管機構人員及外部審計師所有相關審計之事項，並與外部審計師緊密合作以協調審計工作。

質量保證和主要發展

根據行業最佳實務，集團審計部具有符合國際內部審計專業標準的品質保證及提升計劃(QAIP)，其內容涵蓋審計活動的各個方面(包括香港內部審計)。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IIA要求遵守一套新的《全球內部審計準則》。鑑於此項新要求，內部審計部於二零二四年更新其授權／憲章及指引，以符合新準則。該提案已交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呈交並獲批准。

作為二零二四年QAIP的一部分，安永進行的基準評估顯示，星展集團在風險評估、實地工作和報告等審計活動中使用數據分析和數碼工具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在安永的成熟度模型評估中，集團審計部在目的、人員、風險評估與規劃、報告、支援與創新，以及效力、影響力和參與度方面亦評為最高級別。

繼去年試驗成功後，集團審計部於二零二四年在其工作台為區內推出數碼文件流程已大致完成。為擴大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集團審計部亦著手開發智能協作工具以進一步提高其成效及效率。